

股票代號：5859



九十九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0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fglif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屠仲生	代理發言人：趙信清
職稱：董事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58-3099	電話：(02)2758-3099
電子信箱：CS_Tu@fglife.com.tw	電子信箱：george.chao@fglife.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18樓	電話：(02)2758-3099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95號8樓	電話：(04)2301-9795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110號24樓之一	電話：(07)330-9523
北區部：北市忠孝東路六段21號B2	電話：(02)7722-0900
中區部：台中市向上路一段95號8樓A室	電話：(04)2302-5123
南區部：高雄市三多四路110號B1	電話：(07)330-9523
東區部：花蓮市中美路148號1樓	電話：(03)823-2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9樓

電話：(02)2718-6211

網址：<http://www.net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周寶蓮、高渭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g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6
二、股東結構	38
三、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1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06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0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0
六、風險事項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9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99 年，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持續進行貨幣寬鬆政策，全球經濟已回溫，台灣則受惠於全球景氣的復甦，99 年度經濟成長率高達 10.82 %，失業率持續下滑，但由於台灣目前利率尚處於較低的水準，使得壽險業仍面臨利差損，經營依然艱困，99 年度 31 家壽險公司中僅有 12 家公司有獲利。但本公司由於經營策略正確以及優異的投資績效，展現了 99 年度豐碩的經營成果。

茲將 99 年度的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1. 新契約保費收入 332.57 億，業界排名第 10 名。
2. 總保費收入 504.07 億，業界排名第 10 名。
3. 資產總額 2,573.18 億，業界排名第 11 名。
4. 稅後損益 15.21 億，業界排名第 3 名。
5. 稅後 EPS 1.61 元，業界排名第 3 名。

(二)99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

不適用。

(三)9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稅後損益：15.21 億元，較 98 年度 7.44 億元，成長 104%。
2. 每股稅後盈餘：1.61 元，較 98 年度 0.79 元，成長 104%。
3. 資產總額：2,573.18 億元，較 98 年度 2,210.87 億元，成長 16%。

(四)99 年研究與發展

遠雄人壽秉持創新精神，不斷在「產品」及「服務」進行創新，除了推出目前業界唯一的無上限終身醫療險「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遠雄人壽守護久久醫療終身保險」以及首創保證給付癌症 5 年黃金療養期的定額看護費用的「遠雄人壽全心照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皆入圍保險信望愛獎。並為了提升保戶服務品質，建置全省的服展人員組織；推出快速理賠作業，以提升理賠服務速度，並提高保戶滿意度；不斷地透過多元活動及服務，以提高客戶附加價值，如業界首創協助保戶在網路上創業等。

二、10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商品策略

- (1)採取多元化商品策略，依通路特性，研發專屬商品。

- (2)提高長期利源較佳商品銷售佔率，以累積公司有價值的資產。
- (3)持續研發具競爭力的醫療險，建構完整醫療險產品線。

2. 通路策略

- (1)維持多元化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 (2)持續推動增員計畫，並打造萬人的業務組織。
- (3)加強與銀行的策略聯盟關係以提高業績佔率。

3. 客戶服務策略

- (1)持續定期檢討及執行保戶滿意度調查，以提升服務品質。
- (2)擴大並整合特約商店及客戶加值活動，以增加客戶附加價值。

4. 後勤支援策略

- (1)持續進行行政流程的改造作業及 e 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 (2)持續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打造智慧型團隊。
- (3)強化品牌經營，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公司服務品質。

(二)100 年度營業目標

100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目標為 421 億。上述目標係依據現在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與產業環境，且無重大不可預期事件發生下，公司內部審慎評估下所擬定。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 金控或銀行透過購併及新設公司以擴大壽險版圖，增加通路及商品銷售競爭。
- 2. 由於多元通路的崛起，如銀行通路、經紀人通路、電視購物、電話行銷通路等，瓜分不少傳統業務員通路的市場，使得業務員人數及保費佔比逐年下滑，傳統業務員的通路經營日益艱難。
- 3. 由於台灣壽險業競爭激烈，使得台灣壽險公司紛紛前進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等，以提升營運規模及國際化的經營能力。

(二)法規環境

- 1. 自 100 年起開始實施 IFRS4 (40 號公報) 第一階段，其對壽險公司的影響較小，但 IFRS4 第二階段的實施則將造成壽險公司龐大的增資壓力，目前實施時間則未定。
- 2.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的實施，以及投資型保單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影響投資型商品的銷售。
- 3. 躉繳 6 年期生死合險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由百分之一點七五調降為百分之一點五，影響躉繳養老險的銷售。

4.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使得 3 年期以下利變年金停售，影響短年期利變年金的銷售。
5. 「個人資料保護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將影響保險業招攬業務。
6. 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正式生效，有利於台灣金融產業前進大陸發展。

(三)總體經濟環境

1. 由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紛紛採取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振興經濟，導致新興國家通貨膨脹的產生，利率紛紛調升，將影響銀行通路銷售壽險的意願及傳統型壽險的銷售業績。
2. 台灣政府各項打壓房價的政策，將影響經濟表現及壽險公司的投資收益。
3.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正式生效，以及兩岸關係逐漸和緩，有助於台灣總體經濟的改善，並有利於台灣壽險產業的發展。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遠雄人壽隸屬於遠雄集團八大事業體的金融保險業，遠雄集團未來將持續整合各事業體的資源以滿足客戶各階段的需求，由傳統的只照顧受益人，提升到照顧被保險人；從消極的生命安全保障，轉為積極性的身心健康休閒服務及養生安養。

遠雄人壽未來將持續採多元化通路策略，以滿足各個族群的保險需求，同時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以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由這幾年遠雄人壽出色的營運的績效，印證了多元化通路策略的成功。

為了擺脫價格競爭，遠雄人壽將努力精緻化服務品質。持續進行行政流程再造作業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及品質、對所有通路及保戶定期實施滿意度調查活動以作為持續改善服務品質的基礎、建立全省服展人員組織以提供保戶更細緻化的服務、不斷透過各項加值活動及特約商優惠活動以提升保戶附加價值等，未來並將整合集團資源朝向品牌經營的方向，建立遠雄人壽高服務品質的品牌形象。

雖然多元化通路的崛起將造成傳統業務員通路經營的困難，但為了建立全省各地服務的據點，以到府服務的方式滿足客戶保險需求及貼心的服務，將持續擴大傳統業務員組織，並強化新人培育及各層級業務員的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業務員的品質及專業能力，提供保戶最佳的保險服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19 日

所營業務：人身保險業務，相關業務之經營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營理念：「為生命增添好生活」是我們一貫自我期許與策略定位的目標，所有同仁均將秉持「專業、效率、品牌」的經營理念，希望能走出傳統壽險業的窠臼，以創造各項附加價值、設計更人性化的商品與多元化的優質服務，讓全體保戶都能享有美好人生，並與其他金融機構策略結盟，提供社會大眾全方位的生活保障。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2 年 • 82 年 05 月 06 日財政部核准籌設。

- 82 年 12 月 10 日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

民國 89 年 • 正式更名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台中、高雄分公司。

民國 93 年 • 93 年 10 月 06 日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93 年 10 月 29 日承受蘇黎世人壽保險公司出讓之人壽保險單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 93 年 11 月 29 日以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增資 15 億元。

民國 94 年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 94 年 10 月 31 日以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增資 2.5 億元。

民國 95 年 • 95 年 07 月 26 日更換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為新任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周寶蓮為新任簽證會計師。

- 95 年 10 月 02 日辦理現金增資 6 億元整。

民國 96 年 • 於 96 年 10 月 30 日辦理銷除普通股 1.42 億股及特別股 0.31 億股，佔本公司特別股股權 17.56%，合計 1.73 億股。

- 9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9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 億股，總額新台幣 13 億元。
- 9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發行私募甲種附認股權特別股到期，總股數 1.24 億股，股權變動已達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 97 年 • 97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0.1 億股，發行總金額 1.35 億元。

- 97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發行私募甲種附認股權特別股到期，總股數 0.21 億股，贖回 0.08 億股，另於 9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轉換普通股 0.12 億股。
- 97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 億股，總額新台幣 12 億元，本次現金增資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

民國 98 年 • 98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趙藤雄先生辭任董事長並推派屠仲生先生自 98 年 5 月 3 日擔任董事長。

-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改選，新增獨立董事兩名。
- 98 年 08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乙種特別股 0.8 億股，總額新台幣 8 億元。
- 98 年 09 月 01 日趙信清先生升任總經理。
- 98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私募乙種特別股 0.4 億股，總額新台幣 4 億元。

民國 99 年 • 99 年 04 月 13 日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私募乙種特別股 0.7 億股，總額新台幣 7 億元。

- 9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 0.7 億股，總額新台幣 7 億元轉換為普通股 0.7 億股。

三、獲獎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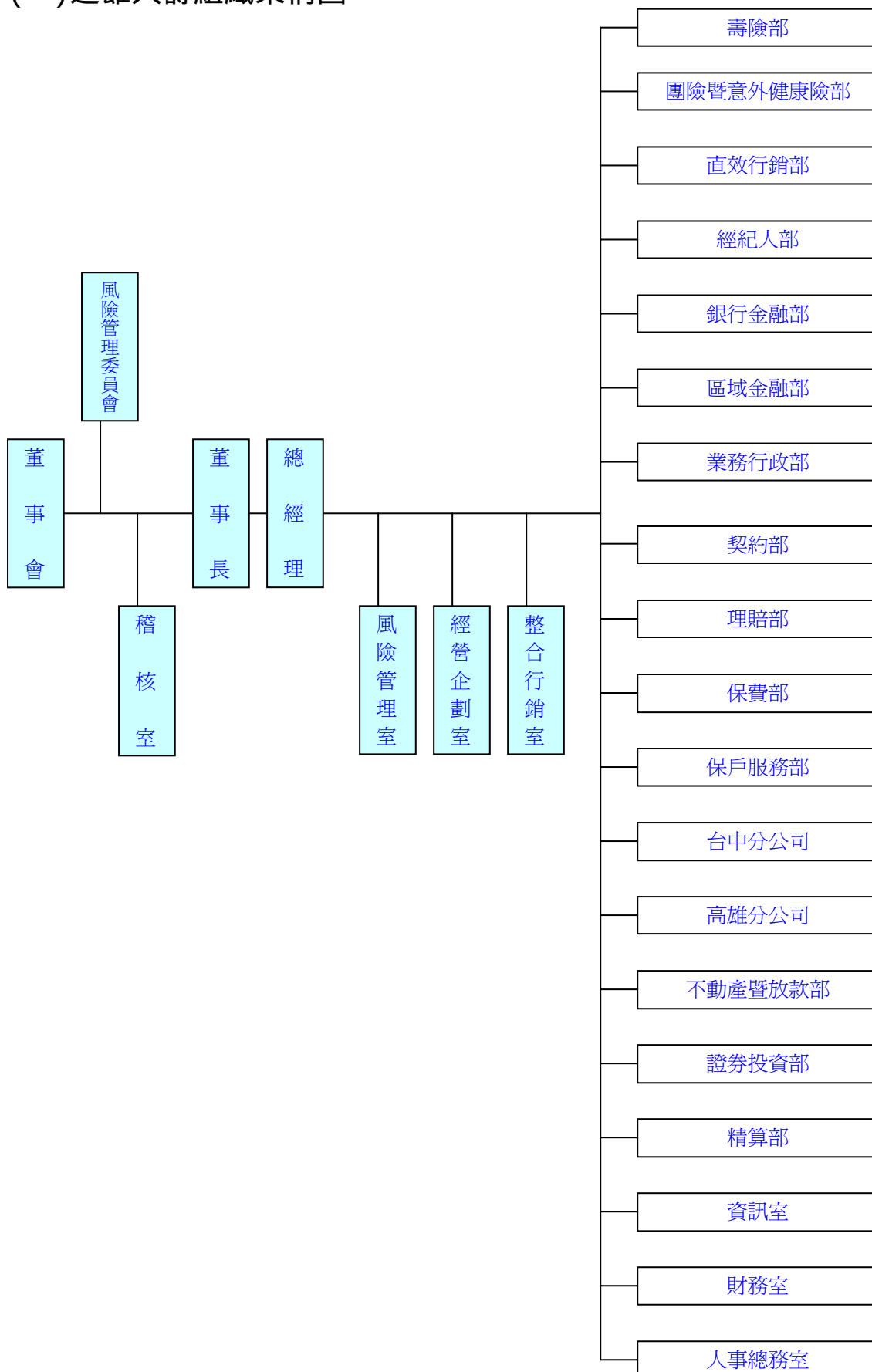
時間	獲頒獎項	頒發單位	得獎事蹟
民國 90 年	第四屆文馨獎銅獎	行政院文建會	熱心支持社會藝文活動
民國 92 年	第六屆全球金爵獎-最佳商品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提供優質的壽險商品，符合社會大眾的保障需求
	第六屆全球金爵獎-最佳企業經營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穩健經營的企業形象並提供保戶最佳的服務
	第六屆全球金爵獎-最佳服務品質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周全、貼心與專業的服務品質
民國 93 年	第七屆全球金爵獎-最佳服務品質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重視保戶權益、提供用心的專業服務
	第七屆全球金爵獎-頂尖企業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精益求精的企業精神
	第五屆全球金震獎-全球顧客滿意度商品包裝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人性化設計的商品，重視保戶需求與權益
	第五屆全球金震獎-全球績優企業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誠信穩健的企業精神，追求效率的營運績效
	第五屆全球金震獎-全球最佳服務品質獎	中國中小企業發展協進會	設身處地替客戶著想，多元化、精緻化的服務
民國 94 年	第 6 屆保險文馨獎壽險類-戰將組第一名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保險從業人員高品質的保險信望愛服務
民國 95 年	第 7 屆保險文馨獎壽險類- 1. 菁英組第一名 2. 戰將組第三名及佳作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保險從業人員高品質的保險信望愛服務
民國 96 年	第 8 屆保險文馨獎壽險類- 1. 菁英組佳作 2. 戰將組佳作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保險從業人員高品質的保險信望愛服務
	保險信望愛獎(第 9 屆)最佳專業顧問獎-壽險外勤組入圍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保險從業人員高品質的保險信望愛服務

民國 97 年	第 9 屆保險文馨獎壽險組佳作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為保險的真善美做見證，進而讓所有人都認識保險的真諦
民國 98 年	第 10 屆保險文馨獎壽險組佳作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為保險的真善美做見證，進而讓所有人都認識保險的真諦
	『遠雄人壽守護久久醫療終身保險』入圍保險信望愛獎(第 11 屆)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兼顧保戶「幼年時期」、「壯年時期」及「老年時期」的全方位醫療保障
民國 99 年	『遠雄人壽全心照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入圍保險信望愛獎(第 12 屆)	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首創保證給付癌症 5 年黃金療養期的定額看護費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遠雄人壽組織架構圖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室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業務
經營企劃室	公司經營政策研擬及經營成效分析業務
整合行銷室	顧客關係管理、資料庫分析、保戶增值服務業務
壽險部	行銷企劃、業務推展、教育訓練業務
團險暨意外健康險部	團險暨意外健康險市場之推廣與售後服務業務
直效行銷部	直效行銷通路開發及電話行銷業務
經紀人部	經紀人保險推展業務
銀行金融部	銀行保險推展業務
區域金融部	各地區小型金融機構保險推展業務
業務行政部	行銷佣獎費用及人事行政服務業務
契約部	核保、審查、承保、保單業務
理賠部	保險理賠業務
保費部	續期保費各項作業及收費業務
保戶服務部	保全事務、保戶服務業務
不動產暨放款部	不動產投資管理及放款業務
證券投資部	投資管理業務
精算部	商品策略、商品設計及各項制度成本之數理分析業務
資訊室	資訊系統管理及電腦相關設備軟硬體管理業務
財務室	會計管理、出納管理及預算費用審核相關業務
人事總務室	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及總務財產管理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屠仲生	98 06 16	3	95 06 20	79,898	8.52 %	79,898	7.09%	1,086	0.10%	-	-	大學 慶豐人壽總經理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趙信清	98 06 16	3	95 06 20	79,898	8.52 %	79,898	7.09%	-	-	-	-	研究所	遠見投資(股)公司董事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 金會董事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呂志堅	98 06 16	3	95 06 20	79,898	8.52 %	79,898	7.09%	33	0.00 %	-	-	研究所 遠東建設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許自強	98 06 16	3	95 06 20	79,898	8.52 %	79,898	7.09%	-	-	-	-	逢甲大學財稅 系畢業 遠雄空儲財務 副理 福華飯店稽核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董事(法人 董事)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 代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海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蔡宗易	98 06 16	3	95 06 20	79,898	8.52 %	79,898	7.09%	-	-	-	-	淡江大學管科 所畢業 力麗集團特助 震旦企業管理 部專員 遠雄企業團公 共事務室副總 經理	麗景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董 事(法人代表)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	-	-
獨立董事	丘祺中	98 06 16	3	98 06 16	-	-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 計算機系畢業 保德信人壽副 總經理 台灣人壽副總 經理 遠雄人壽副董 事長	-	-	-	-
獨立董事	江師毅	98 06 16	3	98 06 16	-	-	-	-	-	-	-	-	研究所 RAFFIA CAPITAL INC., PEPRESEN TATIVE OFFIC 執行副總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投資部 群益投信 日盛投信	-	-	-	-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比 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 (股) 公司 法人代表： 洪賢德	98 06 16	3	86 06 17	115,103	12.27 %	155,103	13.76%	-	-	-	-	高中 萬國證券執行董 事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麗景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基金會董事 遠翔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遠來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	-	-
常駐監察 人	遠東建設事業 (股) 公司 法人代表： 蔡調彰	95 06 20	3	86 06 17	115,103	12.27 %	155,103	13.76%	-	-	-	-	台大法律系司法 官訓練所第八期 台灣台北地方法 院檢察官、推事 國寶人壽董事長	彰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基金會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中明德女中董事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精技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1.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 年 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	90.00%
	趙藤雄	9.26%
	趙陳熟	0.20%
	陳玉梅	0.20%
	趙玉女	0.20%
	趙文嘉	0.07%
	趙信清	0.07%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趙藤雄	67.25%
	趙陳熟	12.25%
	趙文嘉	10.22%
	趙信清	10.22%
	陳玉梅	0.02%
	趙玉女	0.02%
	趙文瑜	0.0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 年 4 月 11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趙藤雄	80.00%
	葉鈞耀	11.90%
	趙陳熟	8.00%
	趙文瑜	0.03%
	趙文嘉	0.03%
	趙信清	0.0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屠仲生	-	-	-	是	-	-	✓	✓	✓	-	-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趙信清	-	-	-	是	-	-	-	-	-	-	-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呂志堅	-	-	-	是	-	-	✓	✓	✓	-	-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許自強	-	-	-	是	-	-	✓	✓	-	-	-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蔡宗易	-	-	-	是	-	-	✓	✓	✓	-	-	✓	✓	-	-
丘祺中	-	-	-	是	✓	✓	✓	✓	✓	✓	✓	✓	✓	✓	-
江師毅	-	-	-	是	✓	✓	✓	✓	✓	✓	✓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賢德	-	-	-	是	-	-	✓	✓	-	-	-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蔡調彰	-	-	是	是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 年 4 月 11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趙信清	90.08.01	20,000,450	1.77%	-	-	-	-	研究所 中信證券	遠見投資(股)公司董事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 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	-	-	-
稽核室 總稽核	賀照芹	83.05.20	-	-	-	-	-	-	研究所 詮腦電子	無	-	-	-
整合行銷室 協理	何京玲	93.02.02	-	-	-	-	-	-	高中 紐約人壽	無	-	-	-
壽險部 協理	張習正	87.07.06	16,488	0.00%	-	-	-	-	大學 大都會人壽	無	-	-	-
團體保險暨意 外健康險部協 理(兼)	張習正	87.07.06	16,488	0.00%	-	-	-	-	大學 大都會人壽	無	-	-	-
直效行銷部 協理(兼)	何京玲	93.02.02	-	-	-	-	-	-	高中 紐約人壽	無	-	-	-
經紀人部 經理	李誠銘	92.09.29	-	-	-	-	-	-	大學 宏泰人壽	無	-	-	-
銀行金融部 經理	林政毅	96.04.09	-	-	-	-	-	-	大學 保德信人壽	無	-	-	-
區域金融部 經理(兼)	林政毅	96.04.09	-	-	-	-	-	-	大學 保德信人壽	無	-	-	-
業務行政部 經理	孫美惠	93.10.01	16,356	0.00%	-	-	-	-	大學 國泰人壽	無	-	-	-
契約部 經理	呂秀倩	96.06.01	-	-	-	-	-	-	大學 安聯人壽	無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賠部 協理	李俐園	93.11.02	82,440	0.00%	20,000	0.00%	-	-	研究所 蘇黎世人壽	無	-	-	-
保費部 協理	孔哲民	87.08.24	141,896	0.01%	-	-	-	-	大學 安盛國衛人壽	無	-	-	-
保戶服務部 經理	葉靜萍	82.10.01	6,000	0.00%	-	-	-	-	高中 國泰人壽	無	-	-	-
台中分公司 副理	林欣初	86.03.03	21,443	0.00%	-	-	-	-	大學 偉世保險經紀	無	-	-	-
高雄分公司 副理	劉承勳	87.10.07	10,948	0.00%	-	-	-	-	大學 國華人壽	無	-	-	-
風險管理室 協理	李宏達	99.10.04	-	-	-	-	-	-	大學 安泰證券	無	-	-	-
精算部 協理	趙學欣	96.08.08	-	-	-	-	-	-	研究所 興農人壽	無	-	-	-
資訊室 協理	陳俊雄	90.10.01	41,220	0.00%	-	-	-	-	研究所 保德信人壽	無	-	-	-
財務室 經理	林湘玲	94.04.18	17,473	0.00%	-	-	-	-	研究所 堃昶公司	無	-	-	-
人事總務室 副總經理	呂志堅	83.06.01	120,994	0.01%	49,464	0.00%	-	-	研究所 遠東建設	無	-	-	-
不動產暨放款 部資深經理	張子彥	91.01.16	82,440	0.00%	-	-	-	-	大學 中租建設	無	-	-	-
證券投資部 經理	陳勇成	96.01.15	5,000	0.00%	-	-	-	-	研究所 新光人壽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屠仲生	120	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1	0.01	5249	524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35	0.35	無
董事	趙信清	120	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1	0.01	4627	4627	102	1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32	0.32	無
董事	呂志堅	120	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1	0.01	2204	2204	29	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15	0.15	無
董事	許自強	120	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1	0.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1	0.01	無
董事	蔡宗易	120	1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1	0.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丘祺中	840	840	無	無	無	無	206	無	0.07	0.0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江師毅	840	8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6	0.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6	0.06	無

註：董事長配車司機之報酬為 626,902 元。總經理配車司機之報酬為 348,941 元。

2.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賢德	120	120	無	無	無	無	0.01	0.01	無
常駐監察人	蔡調彰	120	120	無	無	無	無	0.01	0.01	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	股票 紅利	現金 紅利	股票 紅利													
總經理	趙信清	2,374	2,374	102	102	2,252	2,252	無	無	無	無	0.31	0.3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呂志堅	1,888	1,888	29	29	316	316	無	無	無	無	0.15	0.15	無	無	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A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計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屠仲生	13		100%	
董事 a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信清	13		100%	
董事 b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志堅	13		100%	
董事 c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自強	10	2	92%	
董事 d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13		100%	
獨立董事 a	丘祺中	10	1	85%	
獨立董事 b	江師毅	12		92%	
監察人 a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賢德	11		85%	
常駐監察人 b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調彰	7		5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說明：99 年度董事會無利害關係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皆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且執行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a	洪賢德	11	85%	
常駐監察人 b	蔡調彰	7	5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開放且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除每年度定期採會議形式面對面就財務狀況進行溝通外，另內部稽核主管亦不定期與監察人直接溝通，並將內部稽核報告暨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辦理情形，及時以書面方式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 99 年 5 月 31 日第五次董事會，蔡調彰監察人提出工程金額單位要統一，本公司回覆日後統一使用仟元。 2. 99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蔡調彰監察人針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購台北縣市地區土地之額度需注意保險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回覆將特別仔細留意相關法令。 3. 99 年 7 月 28 日第六次董事會，蔡調彰監察人對於董事長洽談出售新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提出評估價格之依據、處理方式及是否有明確承購者等問題，本公司回覆將由三家以上鑑價公司鑑估，處理方式採標售或洽特定人士。 4. 99 年 7 月 28 日第六次董事會，蔡調彰監察人建議對於開會通知裡面到底是報告事項還是討論事項應把它區分清楚，與 IFRS 相關的資訊要盡快提供給董監事及規劃好 BT 案的資金籌措。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透過發言人、股務、電子郵件信箱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 (二)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已於98年度選出兩名獨立董事，定期參與公司董事會。 (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各專屬部門、單位負責溝通協調。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暢通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利用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 (二)公司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資訊的收集與外界溝通。	本公司遵循「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研議中。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規模設置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尚在研議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業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設置風險管理室，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暨作業準則」，並於99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該準則主要規範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作業流程、主協辦單位及執行說明等事項。其中執行說明之內容涵蓋風險管理目標、組織與職責、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評估、回應與監控及文件化規範等方面。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本公司有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並設立明確的獎懲制度。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已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 (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各部室已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 (三)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1. 推動電子單據活動，減少郵寄紙張的數量。 2. 將各項作業導入電腦化，以建立無紙化辦公環境。 3. 配合市府環保局訂定之垃圾分類項目，落實辦公職場垃圾分類作業。 4. 提倡使用再生紙及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 5. 銷毀文件以專車送達紙廠，循水溶方式銷毀，再轉製其他紙張。 (二)1. 訂定各職等辦公設備配置標準。 2. 辦公傢俱採統一模組，以利組織發展調整異動。 (三)1. 設置人事總務室總務管理科一職場管理人員。 2. 每季監理各單位水電費用支出狀況。 (四)1. 辦公職場室溫保持26度監控。 2. 辦公職場照明燈具使用省電或LED燈源。 3. 執行照明分區管控及下班時段自動關閉控管。 4. 空調機組定期維護，提昇效能以達運作順暢，避免非必要之能源浪費。	(一)、(二)、(三)、(四)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二)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重視僱員關懷，舉辦員工育樂活動，如歲末聯歡、聚餐或其他康樂自強活動等，並訂定各項辦法與措施，計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年節慰勞、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房屋貸款、員工社團活動及員工健康檢查等。 (三) 1. 本公司已依相關保險法令，保障消費者各種權益。 2. 本公司已編制專責單位並訂定申訴處理程序，妥善處理消費者的申訴及抱怨等問題。 (四) 本公司已與供應商致力於節能減碳及環境共生之相關物品採購作業。 (五) 1. 本公司已與台灣癌症基金會共同舉辦癌症家庭獎金活動。 2. 以遠雄文教基金會等參與慈善活動。	(一)、(二)、(三)、(四)、(五)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揭露參與慈善公益的相關活動。 (二) 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參與慈善公益的相關活動。 (二) 本公司雖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落實執行企業責任相關作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立以「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為名之規範，但已落實執行該守則之內涵。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推動電子單據活動，減少郵寄紙張的數量。 2. 將各項作業導入電腦化，建立無紙化辦公環境。 3. 提倡使用再生用紙及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 4. 辦公職場照明燈具使用省電或LED燈源。 5. 執行照明分區管控及下班時段自動關閉控管。 6. 與台灣癌症基金會共同舉辦癌症家庭獎金活動。 7. 以遠雄文教基金會等參與慈善活動。 8. 保障員工權益，重視僱員關懷，舉辦員工育樂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持續秉持誠信原則並善盡社會責任，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可於公司網站查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研議中，尚未訂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

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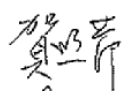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鑑：

後附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501322號函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20704313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 寶 蓮

會計師：

高 渭 川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內容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限期增資等處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字第 09902502602 號函，因本公司資本適 足率未達法定標準。	已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罰鍰新台幣 270 萬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字第 09902505332 號函，因本公司辦理未 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有與「保險業 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 法」規定不符等缺失。	已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罰鍰新台幣 1,170 萬元、停止 電話行銷業務一個月等處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5902 號函，業務員未完成登錄或 取得業務員資格即從事保險招攬之情事等 缺失。	已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
- (3)九十八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4)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 (5)九十八年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6)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 (7)發行乙種特別股股息分派案。
- (8)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9)擬辦理私募國內有價證券案。
-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董事會一九十九年六月份至一〇〇年刊印日止

-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 (3)九十九年度資產減損情形。
- (4)九十九年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
- (5)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 (6)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7)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8) 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情形報告。
- (9)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10) 本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程。
- (13) 提報九十九年度精算簽證報告。
- (14) 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購台北縣市地區土地。
- (15) 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購桃園、新竹縣市地區土地。
- (16) 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購大台北地區土地及建物。
- (17) 提報一百年度預算報告。
- (18) 提報一百年度法令遵循查核計畫。
- (19) 提報一百年度稽核計劃。
- (20) 提報私募乙種特別股轉換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 (21) 提請董事會通過在總價款約 65 億元內洽購新北市住宅用地，以作為公司未來推案標的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高渭川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3,150	3,050	6,20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高渭川	3,150				3,050	3,050	99 年度	其他係提供內控專案審查、資本適足率之複核及財務會計準則 40 號導入輔導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大股東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監察人兼大股東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	-	-	-
獨立董事	丘祺中	-	-	-	-
獨立董事	江師毅	-	-	-	-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趙信清	20,000,000	-	-	-
副總經理	呂志堅	-	-	-	-
總稽核	賀照芹	-	-	-	-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 年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協理	孔哲民	-	-	-	-
協理	陳俊雄	-	-	-	-
協理	李俐園	-	-	-	-
協理	張習正	-	-	-	-
協理	趙學欣	-	-	-	-
協理	何京玲	-	-	-	-
會計部門主管	林湘玲	-	-	-	-
大股東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101,218,919	-	-	-
大股東	遠見投資(股)公司	40,000,000	-	-	-
大股東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	1,900,000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取得	99.9.29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54,000,000	8.5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取得	99.12.7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8,203,919	8.5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取得	99.12.7	遠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30,915,000	8.5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取得	99.12.7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8,100,000	8.5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遠東建設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155,103,416	13.76%	-	-	-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趙藤雄	該公司董事長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遠 東建設董事長之一 親等親屬	
信宇投資 有限公司	146,825,962	13.02%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趙藤雄	該公司董事長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信 宇投資董事長之一 親等親屬	
遠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10,757,228	9.82%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遠 見投資董事長之一 親等親屬	
							趙藤雄	為遠見投資董事長 之一親等親屬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奇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5,297,571	7.56%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瑞 奇國際投資董事 長之一親等親屬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趙藤雄	為瑞奇國際投資董 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葉鈞耀	為瑞奇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趙玉女	為瑞奇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97,571	7.40%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哈佛國際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趙藤雄	為哈佛國際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葉鈞耀	為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趙玉女	為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897,754	7.09%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遠雄國際投資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趙藤雄	為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趙藤雄	79,550,193	7.05%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趙藤雄之一親等親屬
葉鈞耀	74,075,000	6.57%	-	-	-	-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趙玉女	71,735,115	6.36%	-	-	-	-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6.21%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趙藤雄	其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之二親等親屬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0年4月1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2.11	10	250,000	2,500,000	200,000	2,000,000	創 立 資 金	-	82.11.19 創 立 資 金
84.09	10	250,000	2,500,000	232,000	2,320,000	現 金 增 資	-	84.8.2 台 保 司 (三) 第 841522915 號 函 核 准
85.12	10	337,000	3,370,000	337,000	3,370,000	現 金 增 資	-	85.9.3 台 保 司 (三) 第 851825071 號 函 核 准
86	10	380,000	3,800,000	380,000	3,800,000	現 金 增 資	-	86.7.24 台 保 司 (三) 第 861802930 號 函 核 准
87	10	530,000	5,300,000	530,000	5,300,000	現 金 增 資	-	87.6.30 台 財 保 第 871840121 號 函 核 准
88	10	750,000	7,500,000	750,000	7,500,000	現 金 增 資	-	88.4.15 台 財 保 第 881796899 號 函 核 准
89	10	750,000	7,500,000	438,000	4,380,000	減 資 增 資	-	90.2.2 經 濟 部 核 准 經 (90)商 字 第 09001026900 號
92	10	750,000	7,500,000	747,348	7,473,482	增 資	不動產作價： a. 遠 雄 建 設 事 業 (股)公司 b. 趙 藤 雄 c. 遠 見 投 資 (股)公 司 d. 遠 雄 國 際 投 資 (股)公司 股票：趙玉女	92.4.23 財 政 部 92 台 財 保 字 第 0920750386 號 函 核 准
93.11	10	950,000	9,500,000	897,348	8,973,482	現 金 增 資	發行記名式甲種附認 股權特別股20億，本次 發行15億	93.9.27 金 管 保 一 字 第 09302500190 號 函 核 准

94.10	10	1,750,000	17,500,000	922,348	9,223,482	現金 增資	發行記名式甲種附認 股權特別股20億，本次 發行2.5億	94.10.31 金管 保一字第 09402117480 號函核准
95.12	10	1,850,000	18,500,000	982,348	9,823,482	現金 增資	-	95.11.20 金管 證一字第 0950152909 號 函核准
96.10	10	1,850,000	18,500,000	809,848	8,098,482	減資	-	96.10.23 金管 證一字第 0960056798 號
96.10	10	1,850,000	18,500,000	939,478	9,394,7788	減資	-	96.10.23 金管 證一字第 09600567981 號函核准
96.12	10	1,850,000	18,500,000	815,818	8,158,178	現金 增資	-	96.12.06 金管 一保字第 09602165320 號函核准
97.09	10	1,850,000	18,500,000	825,818	8,258,178	現金 增資	-	97.09.19 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48507 號
97.10	10	1,850,000	18,500,000	817,574	8,175,738	特別 股贖 回與 轉換	-	97.09.19 金管 保一字第 09702190850 號函核准
97.11	10	1,850,000	18,500,000	937,574	9,375,738	現金 增資	-	97.11.20 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61361 號
98.08	10	1,850,000	18,500,000	1,017,574	10,175,738	現金 增資	發行記名式乙種可轉 換特別股，本次發行 8億元	98.08.11 金管 保財字第 09802141420 號
98.12	10	1,850,000	18,500,000	1,057,574	10,575,738	現金 增資	發行記名式乙種可轉 換特別股，本次發行 4億元	98.12.08 金管 保財字第 09802232160 號
99.04	10	1,850,000	18,500,000	1,127,574	11,275,738	現金 增資	發行記名式乙種可轉 換特別股，本次發行 7億元	99.04.07 金管 保財字第 09902049330 號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07,574	722,426	1,850,000	
特別股	120,000	0		

二、股東結構

100 年 4 月 11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8	9,456	0	9,475
持 有 股 數	0	10,000,000	804,429,432	313,144,398	0	1,127,573,830
持 股 比 例	0	0.89%	71.34%	27.77%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0 年 4 月 11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61	1,306,920	0.13%
1,000 至 5,000	5,092	14,026,079	1.40%
5,001 至 10,000	1,281	8,860,740	0.88%
10,001 至 15,000	343	4,192,648	0.42%
15,001 至 20,000	158	2,722,936	0.27%
20,001 至 30,000	170	4,027,767	0.40%
30,001 至 50,000	113	4,453,048	0.44%
50,001 至 100,000	66	4,573,183	0.45%
100,001 至 200,000	37	5,053,459	0.50%
200,001 至 400,000	28	7,604,592	0.75%
400,001 至 600,000	2	938,282	0.09%
600,001 至 800,000	1	643,560	0.06%
800,001 至 1,000,000	4	3,698,752	0.37%
1,000,001 至 5,000,000	7	16,219,026	1.61%
5,000,001 以上	12	929,252,838	92.23%
合 計	9,475	1,007,573,830	100.00%

(二)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0 年 4 月 11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50,000	0	0	0.00%
50,001 至 100,000	0	0	0.00%
100,001 至 500,000	0	0	0.00%
5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至 5,000,000	0	0	0.00%
5,000,001 以上	5	120,000,000	100.00%
合 計	5	12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0 年 4 月 11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103,416	13.76%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146,825,962	13.02%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57,228	9.82%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97,571	7.56%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97,571	7.40%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897,754	7.09%
趙藤雄	79,550,193	7.05%
葉鈞耀	74,075,000	6.57%
趙玉女	71,735,115	6.36%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6.21%

註：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項 度 目		98 年	9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0 年 3 月 31 日 (註 1)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6.73	9.35	8.61
	分 配 後	6.73	9.35	8.61
每股 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937,574	1,007,574	1,007,574
	每 股 盈 餘	0.79	1.61	0.24
每股	現 金 股 利	-	-	-
股利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1. 未上市（櫃）公司，100 年 3 月 31 日為會計師核閱數。

2. 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股數不含特別股。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仍有盈餘則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發放特別股股息，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股東紅利 96%~98%，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二)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仍有盈餘則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發放特別股股息，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2)員工紅利 2%，其中員工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08月28日	98年12月24日	99年04月13日
面額			10	10	10
發行價格			10	10	10
股數			80,000,000	40,000,000	70,000,000
總額			80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00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年利率 4.5%	年利率 4.5%	年利率 4.5%
	剩餘財產之分派		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但優先於普通股，且每股不超過私募價格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其他		得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特別股流通在外	收回或轉換數額		700,000,000	0	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10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00
	收回或轉換條款		自交付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提出申請並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本公司普通股。到期時本乙種特別股依原始發行總價款與積欠之股息合併計算收回之。		
每股市價	年	最高	私募不適用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最高			
		最低			
		平均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700,000,000	0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1. 乙種特別股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五年一個月到期。		
			2. 自交付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提出申請並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本公司普通股。到期時本乙種特別股依原始發行總價款與積欠之股息合併計算收回之。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3. 乙種特別股一經轉換為普通股，除依當時乙種特別股是否已私募滿三年並辦理公開發行外，其權利及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放特別股股息對現有股東盈餘分配有影響，若轉換普通股則對股權產生稀釋作用。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各次計畫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8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41420 號函核准在案。

(A)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8 億元。

(B)資金來源：私募特別股 8 億元。

(C)計劃項目：充實自有資本使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0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232160 號函核准在案。

(A)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4 億元。

(B)資金來源：私募特別股 4 億元。

(C)計劃項目：充實自有資本使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

(3)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4 月 07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049330 號函核准在案。

(A)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7 億元。

(B)資金來源：私募特別股 7 億元。

(C)計劃項目：充實自有資本使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

2. 計畫執行情形

(1) 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自有資本使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	98.04	800,000	800,000	400,000		700,000
	98.12	400,000				
	99.04	700,000				

(2) 預計可產生效益

充實自有資本，以維持公司資本結構及資本適足率，符合法令要求。

(3) 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增資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4) 執行效益分析

98 年度及 99 年度陸續增資後，除充實自有資本並使本公司 99 年度資本適足率達到法定標準以上。

(5) 分析財務結構：參閱年報第 106-107 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業務分述如下：

- (1)人壽保險
- (2)健康保險
- (3)傷害保險
- (4)年金保險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99 度	
	金額	比率(%)
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含年金)	42,097,273	82.64%
個人傷害險	603,105	1.18%
個人健康險	7,055,151	13.85%
團體保險	534,036	1.05%
投資型保險	648,434	1.27%
小計	50,938,000	99.99%
再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4,598	0.01%
個人傷害險	0	0.00%
團體保險	196	0.00%
小計	4,794	0.01%
總保費收入合計	50,942,794	100.00%

3. 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

(1)壽險

(A)主約

- a.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98)
- b. 遠雄人壽新定期壽險
- c. 遠雄人壽金保本終身壽險
- d. 遠雄人壽金美滿終身壽險
- e. 遠雄人壽金幸福定期壽險
- f. 遠雄人壽新長青 101 還本終身保險
- g. 遠雄人壽金萬能終身壽險

- h. 遠雄人壽金萬利萬能保險
- i. 遠雄人壽保費分階終身壽險
- j. 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 k. 遠雄人壽金窩心減額定期壽險
- l. 遠雄人壽金安家借貸契約定期壽險
- m. 遠雄人壽新薔薇女性終身保險(A、B、C)型
- n. 遠雄人壽雄利 HIGH 增額終身壽險
- o. 遠雄人壽真鑽養老保險
- p. 遠雄人壽好鑽養老保險
- q. 遠雄人壽金得意保險
- r. 遠雄人壽千禧一年期定期壽險
- s. 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
- t. 遠雄人壽醫療保本養老保險
- u. 遠雄人壽真好康萬能保險
- v. 遠雄人壽新雄多利保險甲型
- w. 遠雄人壽新雄多利保險乙型
- x. 遠雄人壽雄吉利變額壽險
- y. 遠雄人壽步步高昇終身還本保險
- z. 遠雄人壽富貴年年終身還本保險
- aa. 遠雄人壽富貴一生終身還本保險

(B)附約

- a. 遠雄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 b. 遠雄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壽險附約
- c. 遠雄人壽養老保險附約

(2)傷害保險

(A)主約

- a.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 b.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c.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 d. 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 e. 遠雄人壽幼童旅行平安保險
- f. 遠雄人壽新人生傷害保險
- g. 遠雄人壽彩色人生傷害保險
- h. 遠雄人壽雄放心傷害保險

(B)附約

- a.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意外身故(殘廢)給付
- b.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c.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 d. 遠雄人壽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
- e. 遠雄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f. 遠雄人壽雄安康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 g. 遠雄人壽重大燒燙傷批註條款
- h. 遠雄人壽國內大眾運輸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附加條款
- i. 遠雄人壽海外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批註條款
- j. 遠雄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k. 遠雄人壽一年期傷害險批註條款

(3) 健康保險

(A) 主約

- a. 遠雄人壽守護久久醫療終身保險
- b. 遠雄人壽雄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c. 遠雄人壽真心呵護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 d. 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 e. 遠雄人壽永安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B) 附約

- a. 遠雄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
- b. 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
- c. 遠雄人壽全殘扶助健康保險附約
- d. 遠雄人壽金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 e. 遠雄人壽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99)
- f. 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 g. 遠雄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h. 遠雄人壽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i. 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 j.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 k. 遠雄人壽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l. 遠雄人壽雄溫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m. 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n. 遠雄人壽健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 o. 遠雄人壽全心照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p. 遠雄人壽永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q. 遠雄人壽全心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r. 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s. 遠雄人壽好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4) 團體保險

(A) 遠雄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B) 遠雄人壽新團體癌症保險

- (C)遠雄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D)遠雄人壽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E)遠雄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
- (F)遠雄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 (G)遠雄人壽團體安心醫療保險附約
- (H)遠雄人壽團體癌症一年定期保險附約
- (I)遠雄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J)遠雄人壽團體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附約
- (K)遠雄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 (L)遠雄人壽團體安家住院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 (M)遠雄人壽團體安家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乙型
- (N)遠雄人壽團體海外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附約
- (O)遠雄人壽團體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P)遠雄人壽團體國內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及全殘廢保險金附加條款
- (Q)遠雄人壽團體安康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5)年金保險

- (A)遠雄人壽新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B)遠雄人壽新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C)遠雄人壽真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D)遠雄人壽雄穩健變額年金保險
- (E)遠雄人壽金穩健變額年金保險
- (F)遠雄人壽真吉利變額年金保險

(6)超值保障服務

- (A)免費健康檢查
- (B)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C)保費豁免權
- (D)契約轉換權
- (E)保額增加權
- (F)延遲理賠加計利息
- (G)繳費彈性化
- (H)理賠時可退還未到期保費
- (I)特定事故或疾病提前給付
- (J)24 小時保戶免費服務專線：0800-083083

(二)產業概況

1. 一連串金融事件，全球股市下挫，投資人風險意識提高且投資心態轉趨保守，民眾消費能力降低，但就保險商品而言，基本的保障需求不宜受景氣影響而有所缺口，故開發符合國人需求的保險商品是壽險業經營主軸。
2. 利率水準處於低檔，保險公司有多項重要指標皆連動至此一平均利率，例如：保單分紅利率、無自用房屋貸款利率等。各家保險公司今年起配合資金運用績效，開始陸續調降 6 年期躉繳商品保單預定利率，在低利環境下對於利率可鎖定 6 年以上之傳統養老險仍然為主流。
3. 目前利變萬能商品其解約費用需至少 3 年，去年業界熱賣解約費用 1 年之商品已全部停售，業績量已較去年大幅下降。
4. 國人醫療費用逐年攀升，2007 年平均每人每年醫療保健支出已達 33,661 元且近十年平均年增加率為 4.6%，未來醫療保障是國人不可或缺的商品，多元化的醫療保障是壽險商品可發展的方向，如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可提供客戶全面保障，以彌補客戶醫療之花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強化利率變動型商品之開發以因應利率波動產生之資金逆仲介風險，提供保戶依不同階段可彈性調整保額與保費，創造並滿足保戶需求，遵循資產區隔及投資配置計劃，在可承受風險下創造公司最佳報酬，提供具市場競爭力回饋保戶及合理利潤的雙贏商品。
2. 持續強力開拓醫療市場，提升保戶醫療品質，備齊不同型態醫療險產品，97 年經核准通過具保費調整機制、無給付限額之「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為目前熱賣商品，99 年開發商品「好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為一年期且可接受副本收據理賠，100 年度開發重點包括重大疾病醫療險及終身癌症險，滿足保戶全方位醫療保障。
3. 因應國人壽命延長及日益重視退休生活的風氣，加強退休市場開發，以保本為根本、固定收益為訴求、額外分紅為選項，推出具下檔保護之附保證型變額年金商品，在目前投資環境不佳下，降低客戶不確定之風險，兼顧收益穩定及保險保障之商品。
4. 配合行政院擬引入長期看護制度，將持續推動長期看護保險的規劃，進而補足此部分社會保險體系的不足，完成保險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5. 持續蒐集保戶、業務同仁及社會大眾的保險需求，不斷引進國外先進的壽險觀念與技術，推出具特色及競爭力的保險商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計畫

- (1)研發傳統型保障型商品，以其有效提高平均保額。
- (2)研發長年期醫療險及癌症險，以強化醫療保障商品範疇。
- (3)積極研發分年繳商品，以維持續年度保費成長率。
- (4)積極研發外幣保單、分紅保單、優體保單及保證保商品，並與相關顧問公司共同合作開發。

2. 長期業務計劃

- (1)持續建構多元化行銷通路。
- (2)依通路特性提供不同商品行銷，滿足通路商品專案需求。
- (3)控管商品結構配置比例，以使利源均衡貢獻。
- (4)貫徹風險控管機制、強化投資績效、提高投資效益、確保清償能力。
- (5)研發保證給付型變額年金商品，提供保戶退休需求規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服務項目如保險內容及保戶權益表項。
- 2. 我國壽險市場供需狀況

(1)市場需求概況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人口數(千人)	22,877	22,958	23,037	23,120	23,162
人口年增率(千分比)	4.66	3.58	3.43	3.59	1.83
65 歲以上人口佔率	10.00%	10.21%	10.43%	10.63%	10.74%
兩性 0 歲平均餘命(歲)	77.90	78.38	78.57	79.01	79.24
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元)	33,529	34,675	35,597	37,224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美元)	14,724	15,192	15,194	14,271	16,432
壽險資產總額占金融業比率	20.19%	22.07%	21.72%	23.98%	27.09%
總保費收入(億元)	15,634	18,751	19,188	20,066	23,131
有效契約平均保額(萬)	79.3	82.1	80.1	81.3	-
投保率	184.01%	196.03%	203.27%	204.84%	210.70%
普及率	299.68%	313.25%	331.23%	339.67%	316.31%
保險密度(元)	68,353	81,675	83,294	86,790	99,855
壽險滲透度	12.77%	14.52%	15.20%	16.08%	16.99%

【註】投保率=壽險及年金險投保件數/全國人口數、普及率=壽險及年金險有效契約保額/國民所得、保險密度

=每人平均保費支出、壽險滲透度=壽險總保費收入對GDP比

台灣近年來壽險產業發展迅速，使得投保率、普及率、保險密度及保險滲透度皆大幅成長，以致 98年台灣壽險密度排名世界第 12名，壽險滲透度排名世界第 1名，顯示國人對保險之需求日益殷切。但再與美國、日本等保險先進國家比較投保率及平均保額，可知我國壽險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另外，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99年兩性平均壽命已達79.24歲，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已達 10.74%，所以少子及人口老化的趨勢日益明顯，以及隨著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及政府政策鼓勵長期看護險，而且隨著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的逐年成長，未來保險理財、退休市場、醫療險、長期看護險市場保險商機可期。

(2)壽險市場概況

台灣壽險業對於金融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壽險業資產總額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比率，由87年的8.56%成長至99年的27.09%

。根據金管會統計，至99年底為止，共有23家國內壽險公司（含外資來台設立之保險子公司）及8家外資保險公司在台分公司，99年整體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23,131億元，較98年度總保費20,066億元，成長15.28%。

3. 市場佔有率

最近二年市場佔有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壽險業總保費收入	遠雄總保費收入	佔有率(%)
99	2,313,105	50,937	2.20%
98	2,006,555	49,547	2.47%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多元化行銷管道，滿足各個族群的需求

遠雄人壽採取多元化的行銷通路，共有傳統業務員、銀行保險、經紀人、直效行銷、團體保險、桃園機場旅平險櫃檯等通路。雖未加入金控，但合作空間更加寬廣，反而可以不受限，透過同業購併、策略聯盟、異業合作．．等方式以達到壯大規模與跨業銷售之目標，其整合效益絕不輸給金控旗下的壽險公司。而目前合作夥伴含銀行、信合社、證券、一般經代公司等，通路服務據點更超過3000家以上。

(B) 商品線完整，提供保戶完整保障

遠雄人壽擁有完整的醫療險產品線，以及目前業界唯一的無上限終身醫療險，提供保戶周全的醫療保障，建立起遠雄在醫療險市場的領導品牌。同時遠雄人壽還有完整的死亡險、養老險、意外險、萬能壽險、利變型商品、投資型商品、團體險等，滿足保戶各年齡層的保險需求。

(C) 整合集團資源，滿足保戶人生各階段的需求

遠雄人壽打從個人出自娘胎開始，到人生過程中所需經歷的階段，都提供完整的規劃，包括教育、健康、理財、休閒、養生，以及最後的安養、生前契約等。而這些相關的商品，都可以在集團內進行整合。由傳統的只照顧受益人，提升到照顧被保險人；從消極的生命安全保障，轉為積極性的身心健康休閒服務及養生安養。

(2) 有利因素

(A) 國內金融監理逐步放寬壽險業投資限制，提昇投資收益。

(B) 人口邁入少子高齡化，及政府國民年金制度實施與政策鼓勵長期看護險，所以退休市場及醫療險市場商機可期。

(C)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台灣的投保率及平均保額還有許多成長空間。

(D)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正式生效，有利於台灣金融產業前進大陸發展。

(E)行銷通路多元化，延伸壽險商品接觸消費者的質與量。

(3)不利因素

(A)國內金控自行成立壽險公司的家數增加，將影響到銀行通路業績的拓展。

(B)利率持續處於低檔，造成壽險公司的利差損。

(C)結構型債券的法令修訂及投資型商品課徵個人所得稅，衝擊投資型商品市場。

(D)主管機關對於各項通路的保險招攬行為規定日益嚴苛，將影響保險招攬的業績。

(4)因應政策

(A)發展多元化的通路，並做好市場區隔，以滿足各個族群的保險需求。

(B)提升業務員的質與量，以提供保戶優質的到府服務。

(C)提升服務品質，避免價格競爭。

(D)持續進行行政流程再造及e化作業，提升經營效率。

(E)提高投資收益，並做好風險管理。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

人身保險之主要目的在透過多數人合作以分散危險降低經濟損失，保障生活上之安定，進而提供理財計劃之服務以確保個人家庭生活安定並促進社會國家之安定。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度	新契約		有效契約		新契約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營業收入
	件數	保額（萬）	件數	保額（萬）	金額（萬）	金額（萬）	金額（萬）
99	212,016	11,662,660	2,613,512	217,537,054	3,297,709	4,954,707	8,610,495
98	163,894	13,365,225	2,353,439	207,544,440	4,706,511	6,477,359	9,582,48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例：

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0 年 3 月底	
員工 人數	內勤人員	516 人	497 人	515 人	
	外勤人員	3,515 人	2,962 人	3,457 人	
	合計	4,031 人	3,459 人	3,972 人	
平均 年歲	內勤人員	36.1 歲	35.4 歲	35.5 歲	
	外勤人員	36.7 歲	35.8 歲	37.1 歲	
平均 年資	內勤人員	5.7 年	5.1 年	5.2 年	
	外勤人員	3.8 年	3.6 年	3.9 年	
人員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內勤人員	0.19%	—	0.19%
		外勤人員	—	—	—
	碩士	內勤人員	7.56%	7.65%	7.77%
		外勤人員	1.14%	0.97%	1.27%
	大專	內勤人員	84.30%	84.50%	84.47%
		外勤人員	55.92%	56.34%	55.46%
	高中	內勤人員	7.95%	7.85%	7.57%
		外勤人員	39.60%	39.09%	39.91%
	高中以下	內勤人員	—	—	—
		外勤人員	3.34%	3.60%	3.36%

註：上述資料包含內外僅兼職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保險業，由於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問題，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特辦理下列各項的福利措施：

- (1)舉辦員工育樂活動，如歲末聯歡、聚餐或其他康樂自強活動等。
- (2)員工除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一律加保本公司自營之團體保險，並提供眷屬自選參加優惠團體保險。
- (3)以優惠利率提供員工購屋需要之貸款。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依據企業經營的理念與方針培養領導與管理人才，著重建立知識的啟發與正確的態度觀念；依據企業經營的願景與目標培養專業執行人才，著重工作的教導與實務操作的技能。進修及訓練的措施如下：

- (1)新人基礎共識教育。
- (2)企業經營共識教育。
- (3)職務別在職訓練。
- (4)階層別在職訓練。
- (5)人才開發訓練。
- (6)研發創新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範圍，訂有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之行政人員及僱傭人員。本公司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 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一年實際工作日數之平均月薪計算。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一)再保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壽險溢額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2.12.22~迄今	個人壽險之再保安排	無
	科隆再保險公司	84.07.01~迄今		
	美國再保險公司	88.05.01~迄今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91.01.01~迄今		
意外險超額賠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0.01.01~100.12.31	個人意外險、個人及團體 旅遊平安險之再保安排	無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Partner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團體險超額賠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0.01.01~100.12.31	團體險之再保安排	無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Partner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巨災超額賠款 再保險合約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100.01.01~100.12.31	個人壽險自留業務之巨 災再保安排	無
	Partner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健康險 比例再保險合約	美國再保險公司	88.12.28~迄今	88~92 年銷售溫馨終身醫 療日額保險附約之再保 安排	無
一年期險 比率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0.01.01~100.12.31	一年期個人及團體壽 險、個人及團體傷害險、 個人及團體健康險自留 業務之再保險安排	無

(二)其他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發包合約	億東營造(股)公司	96.10.18~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北縣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 H55 牛津住宅大樓興建工程	無
“	億東營造(股)公司	96.12.28~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北縣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3 地號 H56 住宅大樓興建工程	無
“	遠雄營造(股)公司	98.08.19~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178.179 地號 05 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無
“	東源營造(股)公司	98.08.19~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146 地號 H57 商業大樓興建工程	無
“	東盟營造(股)公司	99.10.0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77-64.77-274.77-276.77-77 地號 06 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無
區段徵收開發契約	台北縣政府	96.05.16~徵收完成	台北縣中和環快華中橋西側區段徵收開發	無
購買營建用地合約	林張素娥	99.01.16	台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9 地號	無
“	林鴻聯	99.01.26	台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9 地號	無
“	林鴻曉	99.01.26	台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32 地號	無
購買辦公大樓合約	環泥建設開發(股)公司	99.09.13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11 號 27 樓	無
“	環泥建設開發(股)公司	99.10.01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11 號 28 樓	無
“	許浚美等人	99.11.25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396 號 12 樓、13 樓、14 樓	無
專任委託銷售契約	遠雄房屋(股)公司	96.10.01~全部完銷	台北縣林口鄉力行段 259-11 地號代銷合約 “遠雄大未來”住宅案	無
“	遠雄房屋(股)公司	96.12.01~全部完銷	台北縣樹林市大學段 88 地號代銷合約 “遠雄翡冷翠”住宅案	無
“	遠雄房屋(股)公司	98.10.29~全部完銷	台北縣林口鄉力行段 259 地號代銷合約 “遠雄未來之光”住宅案	無
合作分售契約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97.02.05~過戶日	台北縣林口鄉力行段 259-11 地號合作分售 比例建方 65%：地主 35%	無
“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98.02.24~過戶日	台北縣林口鄉力行段 259 地號合作分售 比例建方 65%：地主 35%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5)					當 年 度 截 至 100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4)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流 動 資 產		85,631,764	69,839,718	48,159,431	39,927,752	31,558,476	86,823,265
放 款、基 金 及 投 資		157,942,971	138,081,604	125,658,279	102,210,462	85,705,400	161,516,356
固 定 資 產		6,891,465	6,964,935	6,594,726	676,247	675,870	7,010,421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註 1)		6,851,643	6,200,743	3,992,762	4,742,502	2,727,202	6,343,517
資 產 總 額		257,317,843	221,087,000	184,405,198	147,556,963	120,666,948	261,693,55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678,855	7,265,082	10,022,913	5,468,610	3,860,783	5,495,580
	分配後	(註 2)	7,265,082	10,022,913	5,468,610	3,860,783	(註 4)
長 期 負 債		234,543,475	202,074,253	174,232,707	128,670,507	108,420,972	241,958,734
其 他 負 債		5,676,562	5,437,154	3,983,508	4,544,868	2,607,878	5,559,22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47,898,892	214,776,489	188,239,128	138,683,985	114,889,633	253,013,539
	分配後	(註 2)	214,776,489	188,239,128	138,683,985	114,889,633	(註 4)
股 本		10,075,738	9,375,738	9,375,738	8,158,178	9,823,482	10,075,738
資 本 公 積		149,765	149,765	149,765	679,668	225,964	149,76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58,821	(761,910)	(1,505,859)	(176,650)	(4,588,895)	1,002,993
	分配後	-	(761,910)	(1,505,859)	(176,650)	(4,588,895)	(註 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3)		(1,565,373)	(2,453,082)	(11,853,574)	211,782	316,764	(2,548,47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418,951	6,310,511	(3,833,930)	8,872,978	5,777,315	8,680,020
	分配後	(註 2)	6,310,511	(3,833,930)	8,872,978	5,777,315	(註 2)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其他資產及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

註2：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

註3：係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註4：未上市(櫃)公司，100年3月31日為會計師核閱數；100年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所變動，本表的編製方式與100年第一季財報將有所不同。

註5：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驗證。

(二)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0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	
營 業 收 入	86,695,857	86,104,945	95,824,890	51,406,876	41,978,377	16,371,424
營 業 毛 利	3,086,564	1,822,076	(950,334)	4,328,678	4,220,828	545,888
營 業 損 益	1,502,497	600,147	(2,224,271)	3,175,459	2,975,972	217,4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224	72,825	96,118	29,396	28,687	12,8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3	17	329	11,787	11,661	12,99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1,556,708	672,955	(2,128,482)	3,193,068	2,992,998	217,29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1,520,731	743,949	(1,860,789)	3,187,083	2,915,900	244,172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112,082	-
本 期 損 益 (註 2)	1,520,731	743,949	(1,860,789)	3,187,083	3,027,982	244,172
每 股 盈 餘	1.61	0.79	(2.33)	4.02	3.93	0.24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驗證。

註 2：九十五年度之稅後(損)益含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 51,526 千元) 112,082 千元。

註 3：未上市(櫃)公司，100 年 3 月 31 日為會計師核閱數；100 年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所變動，本表的編製方式與 100 年第一季財報將有所不同。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簽證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周寶蓮 高渭川	周寶蓮 高渭川	高渭川 周寶蓮	高渭川 周寶蓮
簽證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0年03月31 日(註2)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34	97.15	102.08	93.99	95.21	96.68
	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89.92	89.96	93.40	85.83	88.39	91.20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90.68	90.82	94.40	87.13	89.71	92.00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16.21	15.35	35.39	18.78	23.67	3.18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4.58	54.61	72.85	69.12	80.08	64.72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422.87	368.83	202.09	454.05	488.44	556.64
	流動比率	437.20	389.48	214.45	470.28	513.81	572.07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56.96	77.14	(46.58)	59.91	61.45	49.48
	初年度保費比率	100.96	72.20	349.69	132.19	112.03	(12.28)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7.11	94.48	106.56	102.24	112.20	3.65
經營能力 %	新契約費用率	7.96	7.37	6.61	22.51	19.05	8.63
	保費收入變動率	3.01	(21.67)	112.37	13.65	12.09	(77.27)
	業主權益變動率	49.26	264.60	(143.21)	53.58	215.60	(7.85)
	淨利變動率	104.41	139.98	(158.39)	5.25	(374.08)	(83.94)
	資金運用比率	97.64	97.39	99.43	97.68	96.81	96.95
	繼續率(十三個月)(註1)	93.30	82.60	90.30	90.80	93.00	91.2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註1)	77.80	87.20	89.30	90.70	92.40	8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7	0.39	(1.11)	2.40	2.84	0.10
	業主權益報酬率(%)	19.34	60.08	(73.85)	43.51	79.60	2.7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09	3.98	3.22	6.36	7.09	(0.37)
	投資報酬率(%)	3.84	3.70	2.98	5.96	6.72	(0.3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73	0.70	(2.32)	6.18	7.09	1.33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79	0.78	(2.22)	6.21	7.12	1.33
	純益率(%)	1.75	0.86	(1.94)	6.20	7.21	1.49
	每股盈餘(元)	1.61	0.79	(2.33)	4.02	3.93	0.24
	不動產投資與投資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20.15	23.42	27.51	25.52	24.64	1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2.71	519.79	252.66	453.11	492.33	(111.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7	17.54	14.24	17.41	16.25	(2.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29	1.16	1.91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1	1.07

註1：以年繳化保費為計算繼續率之基礎。

註2：未上市(櫃)公司，100年3月31日為會計師核閱數；100年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所變動，本表的編製方式與100年第一季財報將有所不同。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壽險責任準備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 (3)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 (4)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各項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各項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各項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5)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 / (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速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資產= 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流動+應收保費+應收票據，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一年內滿期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
- (3)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業主權益。
- (4) 初年度保費比率= (本期累計初年度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初年度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初年度保費收入。
- (5) 續年度保費比率= (本期累計續年度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續年度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續年度保費收入。

3. 經營能力

- (1) 新契約費用率=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新契約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首年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業主權益變動率= (業主權益期末餘額-業主權益期初餘額) / 業主權益期初餘額。
- (4) 淨利變動率= (本期損益-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5) 資金運用比率=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責任準備金 + 業主權益)。
(資金運用總額=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含現金及零用金)+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債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法長投+自用不動產+預付設備款+不動產投資+抵繳營業保證金+各項放款+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股動)權益報酬率=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本期投資收益 / (前期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投資收益)。
(本期投資收益=利息收入+不動產投資收益+證券投資利益淨額，可運用資金=各項責任準備+業主權益。)
- (4) 投資報酬率= 2×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入)。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8)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1. 本期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業主權益增加所致。
2. 本期初年度保費比率及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係九十九年度保單銷售狀況與九十八年度差異不大，而九十八年度保單銷售狀況不如九十七年度，致九十八年度保費收入較九十七年度大幅下降致九十八年度之比率較低所致。
3. 業主權益變動率、淨利變動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九十八年度轉虧為盈且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少，致九十八年業主權益由負轉正，故業主權益變動率大幅上升所致。
4. 本期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金融商品及不動產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
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啟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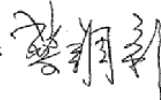
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賢德



常駐監察人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調彰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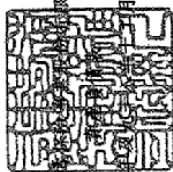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四)及十)	\$ 63,137,344	25	46,035,630	2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三)(十四)及十)	4,408,390	2	1,871,129	1
1110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四)及十)	8,361,318	3	11,890,310	5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年內到期(附註四(二)(十四)及十)	4,086,472	2	2,298,555	1
11300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二)(十四)及十)	1,974,165	1	2,497,352	1
113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四))	298,687	-	367,402	-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	550,417	-	559,956	-
11550 應收再保賠款及給付(附註四(十四))	290,626	-	246,313	-
11702 應收利息(附註四(十四)及五)	1,312,946	-	1,082,200	-
117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五)	1,197,175	-	2,142,893	-
1180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85,631,764	34	69,839,718	31
流動資產合計	122,224	50	85,631,764	34
非流動資產：				
13100 壽險貸款	6,238,901	2	6,132,802	3
13200 應收保費	1,099,452	-	904,430	-
13300 應收保費淨額	15,168,120	6	16,936,777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6,473	9	24,024,009	11
資產總計	144,730,237	59	109,655,773	45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4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十四)及十)	2,575,396	1	2,418,923	1
1420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四)及十)	34,999,881	14	29,747,108	14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四)及十)	1,392,488	1	1,477,937	1
14500 以成本攤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四)及十)	55,398,783	21	41,713,889	19
14600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四)及十)	4,705,350	2	3,365,103	2
14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四)及十)	36,364,600	14	34,994,736	16
14900 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六)及七)	135,436,498	53	114,057,595	53
流動負債合計	184,472,418	73	172,738,154	73
非流動負債：				
15101 土地	5,912,152	2	6,198,455	3
15201 房屋及建築	337,683	-	231,138	-
15301 電腦設備	71,402	-	71,286	-
15500 其他設備	76,463	-	73,835	-
15600 租賃權益改良	172,403	-	167,319	-
15707 預付房地稅-自用	594,991	-	454,093	-
15XX3 遞延所得稅	7,165,094	2	7,196,126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64,184	4	8,232,997	4
負債總計	193,436,602	77	180,971,151	77
股東權益：				
18400 實收資本-非流動及其他(附註四(九)及十)	1,304,907	1	917,746	-
18600 公積金	5,546,736	2	5,282,997	2
股東權益合計	6,851,643	3	6,200,743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7,317,843	100	\$ 221,087,0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主管：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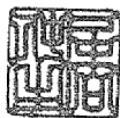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五)	\$ 50,407,079	58	48,933,630	5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858,690	1	813,404	1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48,082	1	851,851	1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19,893,905	23	23,995,135	28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76,225	-	175,002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153,246	-	167,714	-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237,282	-	193,568	-
4155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五)	5,380,625	6	4,691,297	5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三)及(十四))	2,434,825	3	871,147	1
417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三)及(十四))	-	-	896,811	1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84,695	1	354,976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4,021,407	5	2,114,256	2
4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七))	1,548,869	2	1,989,110	2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50,927	-	57,044	-
		<u>86,695,857</u>	<u>100</u>	<u>86,104,945</u>	<u>98</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0	再保費支出	1,716,684	2	1,741,390	2
51201	佣金費用	2,463,098	3	2,420,899	3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1,183,329	24	24,892,692	29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52,432,259	61	50,661,132	59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164,996	-	142,878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123,551	-	153,246	-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196,265	-	252,721	-
5155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一))	85,754	-	58,459	-
517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三)及(十四))	223,232	-	-	-
51800	兌換損失淨額	3,388,964	4	1,567,069	2
5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七))	1,548,869	2	1,989,110	2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82,292	-	403,273	-
		<u>83,609,293</u>	<u>96</u>	<u>84,282,869</u>	<u>97</u>
		<u>3,086,564</u>	<u>4</u>	<u>1,822,076</u>	<u>1</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五及十)					
58100	業務費用	538,597	1	502,188	1
58200	管理費用	1,038,659	1	712,453	1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6,811	-	7,288	-
		<u>1,584,067</u>	<u>2</u>	<u>1,221,929</u>	<u>2</u>
61000	營業淨利	<u>1,502,497</u>	<u>2</u>	<u>600,147</u>	<u>(1)</u>
49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224	-	72,825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3	-	17	-
62000	稅前淨利	1,556,708	2	672,955	(1)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35,977	-	(70,994)	-
69000	本期淨利	<u>\$ 1,520,731</u>	<u>2</u>	<u>743,949</u>	<u>(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65	1.61	0.72	0.7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44	1.41	0.71	0.7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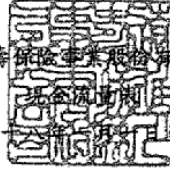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375,738	149,765	415,694	(1,921,553)	(11,853,574)	(3,833,930)
收回特別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4,225	(104,225)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743,949	-	743,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9,400,492	9,400,49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75,738	149,765	519,919	(1,281,829)	(2,453,082)	6,310,511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700,000	-	-	-	-	700,000
收回特別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1,252	(131,252)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520,731	-	1,520,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887,709	887,70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75,738	149,765	651,171	107,650	(1,565,373)	9,418,95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6~

會計主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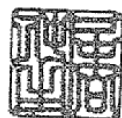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20,731	743,949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159,759	148,477
呆帳損失提列(迴轉)數	(2,814)	330,102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數	32,548,874	26,720,2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50,511)	(988,31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23,232	(896,811)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及匯兌評價影響數	4,420,961	326,318
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利益	(4,485,616)	(2,418,6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5,686	117,1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241)	3,81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4,659,213	13,040,42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2,920	614,819
應收收益減少	(250,746)	(158,893)
其他金融資產一減少(增加)	945,718	(1,695,379)
其他資產增加	(382,193)	(666,98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0,587)	279,51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642	(246,553)
預收款項減少	(143,514)	(907,2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5,644	(586,561)
其他	(30,799)	193,3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66,359	37,763,0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53,335,487)	(37,830,080)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28,791,469	22,164,077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346	-
各項放款減少	1,517,536	4,049,250
購買不動產投資償款	(6,704,523)	(3,266,552)
處分不動產投資償款	9,830,410	1,917,030
購置固定資產	(187,415)	(243,0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36,515)	(1,581,055)
其他	(16,135)	(1,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40,314)	(14,791,9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特別股	700,000	1,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331)	(43,5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669	1,156,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01,714	24,127,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35,630	22,508,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137,344	46,635,6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2,058	45,672
支付所得稅	\$ 99,542	123,051
影響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增加數	\$ (6,790,762)	(3,110,931)
減：期初應付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償款	(2,369,476)	(2,768,101)
加：期末應付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償款	2,268,300	2,369,476
本期支付現金	\$ (6,891,938)	(3,509,55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原名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一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投資型商品及其他相關之保險。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30144261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與瑞士商蘇黎世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蘇黎世人壽)簽訂合約，承受蘇黎世人壽所有人壽保險之保單包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聘雇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29人及1,82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或交割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商業本票等。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係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等兩類，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其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將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溢價或折價按持有期間以利息法攤銷。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興櫃股票或私募證券，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溢價或折價按持有期間以利息法攤銷。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

(六)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退稅款、應收信用卡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並依其性質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七)預付再保費支出

本公司針對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認列預付再保費支出。

(八)放款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期末應計息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九)其他催收款

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保險同業往來，已屆清償期滿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十)呆帳提列及其轉銷金額

本公司依其他應收款、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參考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發佈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予以提列適當的備抵呆帳。此外，本公司另依台財保字第882416348號函規定，配合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修正，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就保險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另依台財字第0920751057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則追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溯自該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得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尚未符合上述規定，故仍依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對放款延遲逾六個月以上者及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十一)不動產投資

- 1.購入房地供出租或未來開發列為不動產投資。待開發或待出售及出租房地以成本入帳，並按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房屋折舊。
- 2.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以合建分售或合建分屋型態合作興建房屋，所換入房屋於房屋興建完成交屋，辦妥土地、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按換出土地成本入帳。
- 3.以購入供開發之土地與建設公司簽訂工程發包合約者，自符合下列條件之年度起，採用完工比例法，按已投入建屋成本比例計算完工比例，認列售屋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需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預售房地在符合採用完工比例法條件以前年度所完工部份，併入開始採用完工比例法之年度計算完工比例及售屋利益。非預售之房地或未能符合以上條件之預售房地採一般銷貨法，於房地交付時承認營業收入及成本。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銷售費用，列為遞延房地產銷售費用，依配合原則按完工比例轉列為費用；非屬預售房地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於發生當期列為費用。

- 4.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抵押之不動產，列為不動產投資，按承受價格入帳。
- 5.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於辦妥土地與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完成交屋時認列。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房地者，但於查核報告出具前已實際交付房地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認列。

(十二)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93)基秘字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1.依據前述141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所謂銷售已完成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
 - (1)交易雙方受合約約束。
 - (2)雙方對價已交換完成。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任何移轉人應負責之財務計畫已安排妥當，如由移轉人負責安排貸款事宜。
- (4)所有過戶應辦理之事項均已完成，如處理不動產標的相關之抵押權負債。
- 2.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3.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意即若該保留權利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

(十三)固定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價。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租約年限或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電腦設備：3年。
- 3.其他設備：3～5年。
- 4.租賃權益改良：2～5年。

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成本加計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於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系統等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均為三年。

(十五)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若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若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6%（原提撥率為2%，經臺北市政府北市勞一字第09836807200號函同意調高至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十七)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計算可轉換特別股之負債組成要素，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特別股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可轉換特別股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特別股持有人期前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負債組成要素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八)各項營業準備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依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台財保字第0930012623號函規定，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2.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予以沖回。

3.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係按百分之十五提存之。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於計算民國九十一年度之特別準備金時，將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準備金累積餘額之百分之十六及百分之八十四金額，分別歸列為上述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且依上述提存辦法及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理賠特別準備：

本公司「遠雄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險種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未報保險賠款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之；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

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特別準備金。

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傷害險、健康險及壽險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九)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依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十) 再保險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保單之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再保險分出及分入之標準、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支出之計算及應付或應攤回再保給付等項目，均按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並無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首期及續期保費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及代理費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二)所得稅

本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廿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視為自期初或發行日轉換為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現金	\$ 2,248	2,07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7,128,671	37,584,691
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0,619,000	4,000,000
附賣回債券	25,387,425	5,048,869
	<u>\$ 63,137,344</u>	<u>46,635,630</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流 動	非流動	流 動	非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	\$ -	421,163	-	354,595
連動式債券	-	2,071,727	-	1,992,712
	-	2,492,890	-	2,347,30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普通股	1,293,159	-	978,795	-
政府公債	53,631	-	368,604	-
衍生性金融商品	3,061,600	82,506	581,970	71,61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52,240)	-
	4,408,390	82,506	1,877,129	71,616
合 計	\$ 4,408,390	2,575,396	1,877,129	2,418,9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79,034	-	-	55,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 7,233,830	-	10,778,863	-
特別股	885,241	-	766,100	-
受益憑證	61,486	-	95,828	-
政府公債	-	2,048,986	-	2,085,851
金融債	100,000	-	-	100,000
信託受益憑證	80,761	-	249,519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2,048,986)	-	(1,845,952)
	\$ 8,361,318	-	11,890,310	339,8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653,731	7,540,618	1,259,528	4,075,522
金融債	2,562,618	20,719,995	532,858	16,323,866
國外債券	688,396	6,448,149	284,428	8,687,905
受益證券	181,727	291,119	221,741	659,815
合 計	\$ 4,086,472	34,999,881	2,298,555	29,747,10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流 動	非流動	流 動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	1,392,488	-	1,477,9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特別股	\$ -	200,000	200,000	-
公司債	400,753	2,109,335	851,702	2,548,777
金融債	989,720	200,000	1,441,350	1,427,951
受益證券	79,725	961,732	-	1,193,579
國外債券	503,967	51,927,716	-	36,543,582
信託受益權	-	-	4,300	-
	<u>\$ 1,974,165</u>	<u>55,398,783</u>	<u>2,497,352</u>	<u>41,713,889</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連動式債券係屬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購買之結構型債券，係以購入債券成本入帳，並依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得出債券利率，按期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當本公司提前解約時，有可能會損及本金。

上述結構型債券中，除原始認列時整體指定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餘嵌入與主契約非緊密相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將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請詳附註四(三)。

3.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將大都市國際中心商業大樓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樓層之不動產予以證券化，該受益證券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

為提供信用增強。本公司保留面額150,000千元之次順位受益證券，票面利率為零，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項下，並按攤銷後成本評價。另，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要求，本公司繳存保證金18,867千元於信託專戶中，待受益證券到期日後始可取回。

本公司將不動產移轉予受託機構後，未參與該不動產之管理，所持有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在不動產最終處分時享有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配權利，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權利之後，惟不動產處分所得在分配所有順位後之剩餘價款，為次順位證券利益，全數分派予次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

依該受益證券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受託機構應於受益證券預期到期日（受益證券交付日起滿第五週年之日）之六個月前，處分不動產。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受益證券預期到期日），受託機構業已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並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返還本公司存繳保證金18,867千元、償還本公司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本金150,000千元。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針對非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各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15,686千元及117,166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請參見附註四(三)。

6.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有關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如下：

(1)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金額11,769,132千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當時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②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70,444	5,570,444	5,929,129	5,929,129

(3)截至各期止，所有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為收益(損失)之金額
九十七年度	\$ (6,136,007)	-
九十八年度	\$ 3,401,403	-
九十九年度	\$ 397,057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千元/外幣千元

項 目	99.12.31		98.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179,646	USD 99,000	8,361	USD 20,000
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639	EUR 30,000	-	-
換匯合約	2,861,976	USD 1,764,991	560,661	USD 1,175,683
換匯換利合約	19,339	USD 20,000	12,948	USD 20,514
	<u>\$ 3,061,600</u>		<u>581,97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換匯換利合約	\$ 32,517	USD 10,000	-	-
嵌入式商品－選擇權	49,989	-	71,616	-
	<u>\$ 82,506</u>		<u>71,61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 9,929	EUR 63,000	-	-
遠期外匯合約－澳幣	269,105	AUR 120,000	-	-
	<u>\$ 279,034</u>		<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利合約	\$ -	-	55,802	USD 30,000

1. 本公司承作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固定收益投資因匯率或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2,267,288千元及1,382,333千元。

2. 本公司因持有結構型債券而認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外匯、指數及股票選擇權，請詳附註四(二)。

(四)放款

	99.12.31		98.12.31	
	一般放款	逾期放款	一般放款	逾期放款
壽險貸款	\$ 6,238,901	-	6,132,802	-
墊繳保費	1,099,452	-	904,430	-
擔保放款	15,051,909	330,222	16,843,530	359,374
小 計	22,390,262	330,222	23,880,762	359,374
減：備抵呆帳	-	(214,011)	-	(216,127)
	<u>\$ 22,390,262</u>	<u>116,211</u>	<u>23,880,762</u>	<u>143,247</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99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6,127	62,195	278,322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116)	(698)	(2,814)
本期沖銷	-	(31,129)	(31,129)
期末餘額	<u>\$ 214,011</u>	<u>30,368</u>	<u>244,379</u>

	98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0,493	63,196	333,689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19,392	10,711	330,103
本期沖銷	(373,758)	(11,712)	(385,470)
期末餘額	<u>\$ 216,127</u>	<u>62,195</u>	<u>278,322</u>

(六)不動產投資

- 1.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總金額，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預收房地款	帳面價值	預收房地款
營建用地				
內湖區潭美段	\$ 1,061,253	-	4,054,912	-
土城區永寧大壩段	2,675,067	66,728	2,122,574	66,728
新莊區副都心段	6,430,476	-	2,658,305	139,653
信義區四小段	-	-	4,443,280	-
中和區華中段	2,653,695	-	595,851	-
其 他	821	-	1,105,971	-
	<u>12,821,312</u>	<u>66,728</u>	<u>14,980,893</u>	<u>206,381</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產名稱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預收房地款	帳面價值	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				
遠雄未來城第十期－大未來	\$ -	-	994,479	202,992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	-	-	4,535,862	1,185,806
遠雄京都	-	-	2,967,190	-
遠雄新都－四季妍	-	-	684,141	182,429
遠雄未來城第十一期－未來之光	857,996	298,269	857,996	65,405
遠雄花蓮商業大樓	-	-	248,832	-
遠雄凱旋門	231,163	-	-	-
遠雄新都－米蘭苑	990,088	-	-	-
遠雄金融中心	5,394,271	-	-	-
遠雄台中金融中心	538,162	-	-	-
遠雄瑞士經貿中心	367,844	-	-	-
	<u>8,379,524</u>	<u>298,269</u>	<u>10,288,500</u>	<u>1,636,632</u>
待售房地、出租房地及其他				
遠雄未來城第三期－未來市(ABCD棟)	673,246	-	672,029	-
遠雄未來城第五期－未來市(EFG棟)	517,083	-	518,904	857
遠雄未來城第六期－U未來(ABCD棟)	546,496	-	554,346	4,396
遠雄未來城第七期－U未來(EFG棟)	517,834	-	530,804	-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	702,596	274,889	-	-
遠雄蘇黎世經貿中心	-	-	693,998	116,204
遠雄京都	927,982	945,459	-	-
倫敦科技總部	1,451,125	-	1,451,125	-
統一國際大樓	1,852,816	-	-	-
桃園縣大溪鎮頂埔段	982,705	-	982,070	-
新莊區副都心段	1,835,715	-	-	-
內湖區潭美段	2,097,273	266,702	-	-
其他	1,151,208	118,237	1,516,597	13,178
	<u>13,256,079</u>	<u>1,605,287</u>	<u>6,919,873</u>	<u>134,635</u>
預付房地款	<u>2,211,360</u>	-	<u>3,040,153</u>	-
	36,668,275	1,970,284	35,229,419	1,977,648
減：累計折舊	(253,396)	-	(184,404)	-
	36,414,879	1,970,284	35,045,015	1,977,648
減：累計減損	(50,279)	-	(50,279)	-
	<u>\$ 36,364,600</u>	<u>1,970,284</u>	<u>34,994,736</u>	<u>1,977,648</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新增遠雄未來城第十期一大未來之預售案，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提供土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作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994,479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完工交屋部份，本公司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328,961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新增遠雄大學之城一翡冷翠之預售案，實際之土地成本為836,154千元，該工程係以完工比例法認列不動產投資損益，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取得使用執照，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1,195,06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之不動產投資利益為2,584,064千元。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新增遠雄京都之在建房地，實際之土地成本為908,31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完工交屋部分，本公司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不動產投資收益為1,845,798千元。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新增遠雄新都一四季妍之預售案，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提供土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作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684,141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完工交屋部份，本公司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221,324千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新增遠雄未來城第十一期一未來之光之預售案，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提供土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作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857,996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五十五之對價，該工程興建中，預計完工年度為民國一〇二年度。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新增遠雄凱旋門之在建房地，實際之土地成本為151,053千元，該工程興建中，尚未進行預售，預計完工年度為民國一〇〇年度。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新增遠雄新都一米蘭苑之在建房地，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提供土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作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990,088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六十之對價，該工程興建中，預計完工年度為民國一〇一年度。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新增遠雄瑞士經貿中心之在建房地，係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簽訂「提供土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作興建房屋，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367,844千元，待完工交屋時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五十五之對價，該工程興建中，預計完工年度為民國一〇一年度。
10. 本公司因考量整體資金運用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分別向昌軒建設(股)公司、奕銘實業(股)公司及奕行(股)公司購買信義區土地及其上擬興建之商業辦公大樓，購買價格共計12,900,000千元，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5,924,373千元、固定資產—土地5,224,557千元及預付房地款—自用550,931千元；餘款依合約約定依工程進度付款。另，其上擬興建之商業辦公大樓營建工程係昌軒建設(股)公司委由遠雄營造(股)公司承攬興建。
1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新增遠雄蘇黎世經貿中心之預售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售，累積認列之不動產投資利益為1,814,014千元。

(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723	11,8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41,013	5,271,122
	<u>\$ 5,546,736</u>	<u>5,282,99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u>\$ 5,546,736</u>	<u>5,282,99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99年度	98年度
保費收入	\$ 535,716	613,435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610,655	-
利息收入	19,989	15,31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63,531	1,360,35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978	-
	<u>\$ 1,548,869</u>	<u>1,989,11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601,272	365,447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874,394	1,497,181
證券交易損失	-	55,259
其他支出	73,203	71,223
	<u>\$ 1,548,869</u>	<u>1,989,110</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其他催收款

	99.12.31	98.12.31
催收款－其他	\$ 30,368	62,195
減：備抵呆帳－其他	(30,368)	(62,195)
	<u>\$ -</u>	<u>-</u>

其他催收款係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之款項，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另，經評估回收性，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請詳附註四(五)。

(九)退休金

本公司根據精算師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831)	(2,724)
非既得給付義務	(65,483)	(61,532)
累積給付義務	(70,314)	(64,2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9,657)	(28,311)
預計給付義務	(99,971)	(92,56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1,005	91,886
提撥狀況	21,034	(6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55	2,63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0,127)	(25,801)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162</u>	<u>(23,850)</u>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5,072千元及2,839千元。

2.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2,159	2,362
利息成本	2,083	1,951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2,067)	(172)
攤銷數	(726)	(2,620)
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	1,449	1,521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26,495	26,757
	<u>\$ 27,944</u>	<u>28,278</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精算假設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折 現 率	1.75 %	2.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	2.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	2.25 %

(十)所得稅

- 1.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費用	\$ 76,333	5,3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40,356)	(76,3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5,977</u>	<u>(70,994)</u>

-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之所得稅費用	\$ 264,640	168,239
國內證券交易損益停徵影響數	(53,140)	(89,509)
國內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82,187)	(121,272)
免稅股利收入	(116,657)	(103,677)
土地交易利得	(481,809)	(294,181)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投資收益影響數	-	119,3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及核定差異調整	(60,050)	(28,180)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額之差額	72,624	-
稅率變動影響數	294,055	498,112
其 他	7,722	(61,911)
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u>190,779</u>	<u>(158,01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5,977</u>	<u>(70,994)</u>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 975,435	1,180,616
呆帳提列超限數	2,194	6,478
減損損失	468,250	446,909
遞延利益	33,639	39,5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5,013	157,373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91,923	224,304
其 他	31,349	12,568
減：備抵評價	(1,529,610)	(1,338,832)
	<u>1,138,193</u>	<u>728,9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遠匯未實現評價利益	(474,926)	(107,457)
其 他	(537)	-
	<u>(475,463)</u>	<u>(107,457)</u>
	<u>\$ 662,730</u>	<u>621,535</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u>414,290</u>	<u>77,7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1,077,020</u>	<u>699,279</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87年度以後	\$ <u>107,650</u>	<u>(1,281,8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73,774</u>	<u>479,560</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99年度</u> <u>- %(預計)</u>	<u>98年度</u> <u>- %(實際)</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扣除之以前年度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可扣除總額	得扣除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 579,325 (核定數)	163,677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761,474 (核定數)	761,474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1,176,903 (核定數)	1,176,903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2,206,295 (申報數)	2,206,295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429,504 (申報數)	1,429,504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6,153,501</u>	<u>5,737,853</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以私募方式發行乙種特別股800,000千元、40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發行80,000千股、40,000千股及70,000千股。發行期間皆為五年一個月，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股息皆為年利率4.5%，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到期時並依原始發行總價款與積欠之股息合併計算收回之。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轉換權與負債分離，考量特別股股息、公司未來獲利狀況及普通股股息等因素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特別股負債1,20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認列權益皆為0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特別股70,000千股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股負債皆為1,200,0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利息費用分別為45,000千元及12,787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發行條件：乙種特別股190,000千股，每股按面額10元發行。
- 2.特別股股息：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
- 3.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各項稅捐、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分配特別股股息。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4.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比率時，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計至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或於到期時一併支付之。
- 5.轉換條件：自交付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提出申請並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本公司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6.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為董事、監察人。
- 8.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時之順序次於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但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私募價格為限。
- 9.若因付息或還本，致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視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選擇辦理私募國內有價證券（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及／或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授權董事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亦得就特別股或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採擇一或三者搭配方式辦理私募。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決議發行私募乙種特別股8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發行股數為8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次現金增資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發行私募乙種特別股4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發行股數為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次現金增資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發行私募乙種特別股70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發行股數為7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本次現金增資以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次私募特別股股東請求將700,000千元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登記額定股本均為18,500,000千元，普通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0,075,738千元及9,375,738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全額發行，特別股實收股本皆為1,200,000千元（帳列特別股負債－非流動），每股面額為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填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原證期局規定，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股本溢價	\$ 147,801	147,801
收入公積	, 1,957	1,957
受贈公積	7	7
	<u>\$ 149,765</u>	<u>149,765</u>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度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先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不足數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與前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之差額，比照首次提列作法，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發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0%~2%；

(B) 員工紅利2%，其中員工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C)股東紅利96%~98%，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4)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盈餘可供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並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每股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56,708	1,520,731	672,955	743,9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41,793	941,793	937,574	937,5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5	1.61	0.72	0.7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56,708	1,520,731	672,955	743,9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一特別股	45,000	45,000	12,787	12,78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01,708	1,565,731	685,742	756,73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41,793	941,793	937,574	937,5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一可轉換特別股(千股)	167,369	167,369	28,493	28,4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9,162	1,109,162	966,067	966,0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4	1.41	0.71	0.78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137,344	63,137,344	46,635,630	46,635,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983,786	6,983,786	4,296,052	4,296,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361,318	8,361,318	12,230,209	12,230,2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9,086,353	40,029,863	32,045,663	32,251,5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2,488	-	1,477,93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57,372,948	57,910,337	44,211,241	44,004,722
應收票據	298,687	298,687	367,462	367,46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0,626	290,626	246,313	246,313
應收利息	1,312,946	1,312,946	1,062,200	1,062,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902,525	5,902,525	5,507,996	5,507,996
壽險貸款	6,238,901	6,238,901	6,132,802	6,132,802
墊繳保費	1,099,452	1,099,452	904,430	904,430
擔保放款淨額	15,168,120	15,168,120	16,986,777	16,986,77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79,034	279,034	55,802	55,802
應付票據	531,716	531,716	752,303	752,303
應付佣金	240,732	240,732	199,002	199,002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72,066	272,066	301,198	301,198
其他應付款	2,584,823	2,584,823	2,613,357	2,613,357
特別股負債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或帳面價值估計。
- (3)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放款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以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評估。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特別股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74,735	38,262,609	35,285,996	11,349,6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6,791	5,636,995	1,295,159	3,000,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59,692	1,401,626	10,911,322	1,318,8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029,863	-	32,251,5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7,910,337	-	44,004,722
應收票據	-	298,687	-	367,46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90,626	-	246,313
應收利息及收益	-	1,312,946	-	1,062,200
其他金融資產(註)	2,048,986	3,853,539	1,898,192	3,609,804
壽險貸款	-	6,238,901	-	6,132,802
墊繳保費	-	1,099,452	-	904,430
擔保放款	-	15,168,120	-	16,986,77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79,034	-	55,802
應付票據	-	531,716	-	752,303
應付佣金	-	240,732	-	199,002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272,066	-	301,198
其他應付款	-	2,584,823	-	2,613,357
特別股負債	-	1,200,000	-	1,200,000

註：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得分別為2,322,850千元及1,512,235千元。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35,928,234千元及85,400,447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2,872,698千元及67,595,726千元。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363,701千元及4,645,780千元。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扣除由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轉列為當期損益之利益分別為887,709千元及9,400,492千元。

9.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債權，故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之下，該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部分由從事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來降低可能之損失。本公司從事之債務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可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可預測之獲利為主，因此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除以成本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放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等之金融商品投資。就放款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以進行信用評估，並依相關辦法所訂要求債務人提供適當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預期可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就金融商品投資業務而言，依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本公司除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外，並定期衡量交易對手集中程度，以分散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程度。因本公司交易對手多係信用良好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低，且到期之遠期外匯、換匯與換匯換利合約多予以續作，而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價款亦已付訖，故無籌資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債券及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其中金融資產屬結構債部份，其提前解約時可能會損及本金，請詳附註四

(二)。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債券投資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負債係採固定利率，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風險控制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惟本公司不適用避險會計。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趙藤雄	聯屬公司董事長；98.5.2前為本公司董事長(已於98.5.2請辭)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遠東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98.5.2前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國際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98.5.2前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建設)	同屬集團企業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悅來大飯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巨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98.5.2前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遠雄房屋(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房屋)	同屬集團企業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自貿港投資)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相同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航空自貿港)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相同
遠翔建設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遠翔建設事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監察人
遠雄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開發)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本公司法人董事相同
遠雄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商務)	同屬集團企業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物流)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相同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東源營造)	同屬集團企業(註)
遠見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遠見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98.5.2前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遠雄營造(股)公司(原名：大都市營造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營造)	同屬集團企業
圓熊家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熊家族)	98.5.2前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遠雄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同屬集團企業
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協理級以上

註：99.4.29前同屬集團企業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98.5.2前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擔保放款

民國九十九年度未有放款予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期末應收利息餘額
遠翔建設	\$ 150,000	-	2,647	4.25%	-
遠東建設	400,000	-	18,444	4.50%	-
遠雄國際投資	400,000	-	14,240	4.50%	-
		\$ -	35,331		-

上開關係人放款條件及適用利率皆依一般放款辦理。

2.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票明細如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證券名稱	99.12.31			98.12.31		
	股數(千股)	取得成本	帳面價值	股數(千股)	取得成本	帳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遠雄建設	67,770	\$ 1,876,805	5,319,908	67,770	1,876,805	4,798,0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遠雄巨蛋	7,000	70,000	45,500	7,000	70,000	70,000
		<u>\$ 1,946,805</u>	<u>5,365,408</u>		<u>1,946,805</u>	<u>4,868,083</u>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不動產投資，委由關係人興建，支付關係人之興建工程款及管理費用明細如下：

對 象	資 產 名 稱	99年度	98年度
遠雄營造	遠雄花蓮商業大樓	82,270	38,512
"	華中橋西側開發統包案	221,672	67,026
東源營造	遠雄凱旋門興建工程	70,532	-
合 計		<u>\$ 374,474</u>	<u>105,538</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餘額分別為213,003千元及181,057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本公司未來須再支付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未來城第九期—未來家，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247,805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遠雄未來城第九期—未來家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完工交屋部份，本公司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2,836千元。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未來城第十期—大未來，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994,479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遠雄未來城第十期—大未來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完工交屋部份，本公司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328,961千元。本公司於簽訂契約時，向遠雄建設收取第一期合建保證金44,000千元，並於本期正式開工時，向遠雄建設收取第二期合建保證金44,000千元；另，於壹樓樓地混凝土灌漿完成時，返還第一期合建保證金，待取得使用執照時，再返還第二期合建保證金。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建保證金業已全數返還。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新都一四季妍，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684,141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遠雄新都一四季妍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交屋。民國九十九年度已完工交屋部份，本公司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不動產投資利益為221,324千元。本公司於簽訂契約時，向遠雄建設收取第一期合建保證金26,875千元，並於本期正式開工時，向遠雄建設收取第二期合建保證金26,875千元；另，於壹樓樓地混凝土灌漿完成時，返還第一期合建保證金，待取得使用執照時，再返還第二期合建保證金。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建保證金業已全數歸還。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未來城第十一期－未來之光，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857,996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三十五之對價。本公司於簽訂契約時，向遠雄建設收取第一期合建保證金43,000千元，並於本期正式開工時，向遠雄建設收取第二期合建保證金43,00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新都一米蘭苑，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990,088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六十之對價。

本公司提供土地與遠雄建設合作興建遠雄瑞士經貿中心，所提供之土地成本為367,844千元，待完工銷售時，本公司可取回房地銷售價款(不含車位銷售價款)百分之五十五之對價。

本公司將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新北市政府之「新北市民間參與與辦中和環快華中橋西側區段徵收開發統包案」之統包工程合約開發工程分包予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總價312,50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向昌軒建設(股)公司、奕銘實業(股)公司及奕行(股)公司購買信義區土地及其上擬興建之商業辦公大樓，其上擬興建之商業辦公大樓營建工程係昌軒建設(股)公司委由遠雄營造(股)公司承攬興建，請詳附註四(六)。

4.租 賃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處所之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99年度	98年度	99.12.31	98.12.31
遠東建設	\$ 75,203	71,709	22,375	21,243
遠雄建設	12,686	11,336	2,176	1,784
遠翔建設	133	400	-	-
	<u>\$ 88,022</u>	<u>83,445</u>	<u>24,551</u>	<u>23,027</u>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營業處所之明細如下：

承 租 人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99年度	98年度	99.12.31	98.12.31
遠雄開發	\$ -	29,385	-	-
遠雄建設	51	-	-	-
遠雄房屋	4,259	577	391	79
圓熊家族	-	132	-	337
遠翔建設	-	695	-	-
	<u>\$ 4,310</u>	<u>30,789</u>	<u>391</u>	<u>41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與遠翔建設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同意將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117、126及127地號之土地設定地上權予遠翔建設，以供興建建築改良物，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五十年，每年租金為1,099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租金收入為695千元，該地上權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塗銷登記。

5.委託銷售

本公司與遠雄房屋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委託其代為企劃銷售房地，並依銷售價款及協議之佣金率支付銷售佣金，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支付予遠雄房屋之銷售佣金為306,397千元及440,29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餘額分別為43,158千元及59,538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1,000萬元)	<u>\$ 7,302</u>	<u>5,894</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 資	\$ 11,066	10,924
獎金及特支費	3,534	3,471
業務執行費用	206	138
退職退休金	131	12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質押明細如下：

擔保之資產	帳列科目	擔保用途	99.12.31	98.12.31
政府公債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保險事業之營業保證金	\$ 2,048,986	1,898,192
現金及定期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信託交易提供予銀行作為擔保品	2,356,033	1,206,639
現金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參與華中橋西側開發統包案之履約保證金	134,516	134,000
現金及可轉讓定存單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申請假扣押貸款戶之資產而繳存法院之保證金及團體保險之簽約保證金	31,194	95,884
合 計			<u>\$ 4,570,729</u>	<u>3,334,71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不動產交易產生之興建工程，預計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價款(含非關係人)如下：

資 產 名 稱	99.12.31
華中橋西側開發統包案	\$ 9,375
遠雄凱旋門興建工程	335,104
遠雄台中金融中心	696,500
	<u>\$ 1,040,979</u>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新北市政府之「新北市民間參與興辦中和環快華中橋西側區段徵收開發統包案」，由本公司辦理相關土地重整及開發作業。

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承擔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費及取得土地成本等相關費用，減計新北市政府應負擔之部分，本公司預計應支付新北市政府6,209,84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1,820,850千元向新北市政府取得中和區華中段土地，另本公司已預付98,206千元，皆帳列不動產投資項下。

另本公司應提供新北市政府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分別為134,000千元及統包工程結算總價百分之三，若有違約事項，則該部分存出保證金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發還，另若本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完工，則按日依統包工程結算總價百分之三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但以統包工程結算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超過上限，則視同違約，另應給付統包工程結算總價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將該統包工程合約之開發工程分包予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總價(含稅)312,50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303,133千元，帳列不動產投資項下。另提供履約保證金134,000千元予新北市政府，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三)本公司與遠雄房屋(股)公司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委託其代為企劃銷售房地，並依銷售價款及協議之佣金率支付銷售佣金。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尚未估列之應付款項為1,810,387千元。

(五)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預計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79,841
一〇一年度	57,543
一〇二年度	10,382
	<u>\$ 147,766</u>

(六)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八件，要求理賠給付共4,379千元，皆已估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45,410	355,512	2,800,922	2,361,663	337,564	2,699,227
勞健保費用		-	58,332	58,332	-	58,904	58,904
退休金費用		-	27,944	27,944	-	28,278	28,278
其他用人費用		-	81,628	81,628	-	79,073	79,073
折舊費用		85,664	62,555	148,219	63,146	72,853	135,999
攤銷費用		-	11,540	11,540	-	12,478	12,47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彙總如下：

	99.12.31		98.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9.2100 \$	54,033,985	32.0300	42,610,025
歐 元	39.0947	3,892,960	46.0904	4,255,480
港 幣	3.7579	43,586	4.1248	45,628
澳 幣	29.8906	3,690,125	28.7143	1,517,286
紐 幣	22.7896	231,188	23.1392	159,453
巴 西 幣	17.5961	759,184	-	-
		<u>\$ 62,651,028</u>		<u>48,587,872</u>
非貨幣性項目				
非衍生性商品				
美 元	29.2100 \$	1,379,229	32.0300	1,278,048
港 幣	3.7579	22,398	4.1248	40,839
		<u>\$ 1,401,627</u>		<u>1,318,887</u>
衍生性商品				
美 元	29.2100 \$	3,143,455	32.0300	653,584
歐 元	39.0947	639	-	-
澳 幣	-	-	28.7143	1
紐 幣	22.7896	12	23.1392	2
		<u>\$ 3,144,106</u>		<u>653,587</u>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性商品				
美 元	- \$	-	32.0300	55,802
歐 元	39.0947	9,929	-	-
澳 幣	29.8906	269,105	-	-
		<u>\$ 279,034</u>		<u>55,802</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保險業不適用。
- 2.為他人背書保證：保險業不適用。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保險業不適用。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保險業不適用。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所受資產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 副都心段一小 段9及32地號	99.1	3,413,454	已付訖	林君等3人	非關 係人	-	-	-	-	依不動產 鑑價報告	預計興 建住宅	無
"	台北市內湖區 潭美段五小段 135地號	99.2	239,029	已付訖	黃君、朱君	"	-	-	-	-	"	"	"
"	台北市內湖區 潭美段131地 號	99.3	148,315	已付訖	盧君、邱君	"	-	-	-	-	"	"	"
"	新北市土城區 大樹段552、 561、579-1、 584-1、585-1 地號共五筆地 號	99.5	512,284	已付訖	黃君等6人	"	-	-	-	-	"	"	"
"	新北市新莊區 副都心段一小 段10地號	99.7	2,516,538	已付訖	新北市政府	"	-	-	-	-	"	"	"
"	台北市信義區 信義段四小段 六地號/台北 市松高路 9號及11號27 樓/B7樓共11 個車位	99.9	932,927	已付訖	環泥建設	"	-	-	-	-	"	賺取投 資利益	"
"	台北市信義區 信義段四小段 6地號/台北市 松高路9號及 11號28F/B6 、7F共11個 車位	99.10	932,927	已付訖	環泥建設	"	-	-	-	-	"	"	"
"	台北市內湖區 潭美段五小段 87地號	99.10	156,992	已付訖	王君、謝君	"	-	-	-	-	"	預計興 建住宅	"
"	新北市中和區 基中段20、33 、60、61、64 、68地號	99.10	1,820,850	已付訖	新北市政府	"	-	-	-	-	依臺中橋 西側區役 徵收開發 城區與均 規定	"	"
"	台北市信義區 遠仙段三小段 707地號(基隆 路一段394、 396號12- 14F含12個車 位)	99.11	368,880	截至 99.12.31已 支付73,776 千元	林君等25人	"	-	-	-	-	依不動產 鑑價報告	賺取投 資利益	"
"	新北市中和區 基中段67地號	99.12	275,984	截至 99.12.31已 支付 135,730元	魏君等五人	"	-	-	-	-	"	預計興 建住宅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註)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遠雄蘇聯世紀貿易中心	99.2	97.5	65,779	116,620	依約定付款	50,841	陳君	非關係人	賺取投資收益	依買賣合約	無
"	新北市新莊區別墅心段一小段20-1地號	99.3	97.7	231,139	232,757	"	1,618	新莊區楊德宮	"	"	依不動產鑑價報告	"
"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55、62、63、67地號	99.5	97.6	345,853	434,453	"	88,600	吳君等3人	"	"	"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73地號	99.6	97.8	173,024	206,056	"	33,032	王君	"	"	"	"
"	遠雄蘇聯世紀貿易中心	99.7	97.5	61,758	103,642	"	41,884	瑞昇金屬	"	"	依買賣合約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121地號	99.7	97.9	145,368	196,925	"	51,557	陳君	"	"	依不動產鑑價報告	"
"	遠雄蘇聯世紀貿易中心	99.8	97.5	70,328	127,635	"	57,307	張君	"	"	依買賣合約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99地號	99.9	95.6	149,980	389,687	"	239,707	李君	"	"	依不動產鑑價報告	"

註：以上成本及交易金額均為未稅價格。

7.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條件			
本公司	遠雄營造	同屬集團企業	進貨	288,427	-	註3	-	-	(68,649)	2.20 %	註1
本公司	遠雄房屋	同屬集團企業	進貨	306,397	-	註3	-	-	(43,158)	1.38 %	註2

註1：本公司委託遠雄營造興建工程。

註2：本公司委託遠雄房屋全額銷售房地產。

註3：依合約約定期間付款。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631,764	69,839,718	15,792,046	22.61
放款、基金及投資	157,942,971	138,081,604	19,861,367	14.38
固定資產	6,891,465	6,964,935	(73,470)	(1.05)
其他資產	6,851,643	6,200,743	650,900	10.50
資產總額	257,317,843	221,087,000	36,230,843	16.39
流動負債	7,678,855	7,265,082	413,773	5.70
長期負債	1,200,000	1,279,652	(79,652)	(6.22)
營業及負債準備	233,343,475	200,794,601	32,548,874	16.21
其他負債	5,676,562	5,437,154	239,408	4.40
負債總額	247,898,892	214,776,489	33,122,403	15.42
股本	10,075,738	9,375,738	700,000	7.47
資本公積	149,765	149,765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758,821	(761,910)	1,520,731	(199.59)
股東權益-其他	(1,565,373)	(2,453,082)	887,709	(36.19)
股東權益總額	9,418,951	6,310,511	3,108,440	49.26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請說明如下：

- （一）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保費收入增加之可運用資金，故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所致。
- （二）本期保留盈餘金額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為淨利。
- （三）本期股東權益-其他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股票市價上升且陸續處分股票，導致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 （四）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因本期獲利、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股東權益-其他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 86,695,857	\$ 86,104,945	\$ 590,912	0.69
營業成本	83,609,293	84,282,869	(673,576)	(0.80)
營業費用	1,584,067	1,221,929	362,138	29.64
營業利益(損)	1,502,497	600,147	902,350	150.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224	72,825	(17,601)	(24.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3	17	996	5,858.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淨利(損)	1,556,708	672,955	883,753	131.32
減：所得稅費用	35,977	(70,994)	106,971	(150.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 淨利(損)	1,520,731	743,949	776,782	104.41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分析如下：

- (一)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本期補繳營業稅，以及與不動產投資收益增加，致土地增值稅增加所致。
- (二)本期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主係因本期債券投資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本期不動產銷售狀況較去年佳，致不動產投資收益增加；以及去年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較大所致。
- (三)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本期因預售屋退屋而沒入預收房地款產生之收入減少。
- (四)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處分資產損失減少所致。
- (五)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繼續營業部門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82.71	519.79	(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8.14	342.22	4.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7	17.54	(15.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137,344	69,175,567	67,076,729	65,236,182	-	-

- 營業活動：一百年度將針對各通路差異及多元化行銷通路，推出區隔化商品，提升精緻化服務品質，並加強推動業務人員人力倍增計劃，以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
- 投資活動：未來一年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而可增加可運用資金，預計將增加各項投資金額。
- 融資活動：因應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將視 100 年實際財務狀況進行募資計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

計劃 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 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遠雄蘇黎世經貿中心	自有資金及預收房地款	98 年 7 月完工	2,470,032	414,721	-	-	-
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	自有資金及預收房地款	99 年 5 月完工	3,756,456	1,441,023	609,597	-	-
遠雄京都	自有資金及預收房地款	99 年 7 月完工	3,430,885	1,140,215	463,695	-	-
遠雄凱旋門	自有資金	預計 100 年完工	550,065	64	71,428	318,902	-
遠雄花蓮商業大樓	自有資金	99 年 10 月完工	550,763	64,746	301,931	-	-
遠雄金融中心	自有資金	預計 101 年完工	12,900,000	-	121,500	1,439,250	1,439,250
遠雄台中金融中心	自有資金	預計 101 年完工	1,766,932	77,170	11,392	533,043	533,044
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70 地號	自有資金	97 年 10 月移轉完成	382,902	32,902	-	-	-
大都市新天地	自有資金	98 年 2 月移轉完成	610,167	413,167	-	-	-
遠東動力企業總部	自有資金	98 年 2 月移轉完成	176,250	176,250	-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25.139.157.160 地號	自有資金	98 年 7 月移轉完成	192,240	192,240	-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58.159.160 地號	自有資金	98 年 7 月移轉完成	180,345	180,345	-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90 地號	自有資金	98 年 8 月移轉完成	292,432	292,432	-	-	-
台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一小段 2-1 地號	自有資金	98 年 9 月移轉完成	199,994	199,994	-	-	-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303.304.516.517.533.534 地號	自有資金	98 年 12 月移轉完成	105,161	105,161	-	-	-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27 地號	自有資金	98 年 11 月移轉完成	499,144	499,144	-	-	-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9.32 地號	自有資金	98 年 11 月移轉完成	3,413,454	-	3,413,454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35 地號	自有資金	99 年 2 月移轉完成	239,029	-	239,029	-	-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31 地號	自有資金	99 年 3 月移轉完成	148,315	-	148,315	-	-

計劃 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 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新北市土城區 大轆段 552.561 579-1.584-1.5 85-1 地號	自有資金	99 年 5 月移轉 完成	512,284	-	512,284	-	-
新北市新莊區 副都心一小段 10 地號	自有資金	99 年 9 月移轉 完成	2,516,538	-	2,516,538	-	-
台北市信義區 松高路 9 號及 11 號 27F/B7F 共 11 個車位	自有資金	99 年 9 月移轉 完成	932,927	-	932,927	-	-
台北市信義區 松高路 9 號及 11 號 28F/B6.7F 共 11 個車位	自有資金	99 年 10 月移 轉完成	932,927	-	932,927	-	-
台北市內湖區 潭美段五小段 87 地號	自有資金	99 年 10 月移 轉完成	156,992	-	156,992	-	-
新北市中和區 華中段 20.33 60.61.64.68 地 號	自有資金	99 年 11 月移 轉完成	1,820,850	-	1,820,850	-	-
台北市信義區 基隆路一段 394.396 號 12- 14F 及 12 個車位	自有資金	100 年 1 月移 轉完成	368,880	-	76,776	292,104	-
新北市中和區 華中段 67 地號	自有資金	100 年 1 月移 轉完成	275,984	-	135,730	140,254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林口、土城、新莊、內湖及中和等地區，這些地區將因市地重劃或捷運通車，以更好的生活機能與交通便捷的優勢，吸引更多人口入住，本公司將視當地房地產的需求，持續推出預售屋專案，以獲取穩定的獲利。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購入信義區及花蓮地區之土地，去年已完成花蓮辦公大樓之興建，當中除部份自用其他作為投資用；至於信義區之土地也開始興建辦公大樓，預計可節省租金費用及獲取投資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形。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央行持續維持低利率，低利率將造成公司的利差損，而利息的變動亦將影響公司利息收入及固定收益商品價格的波動。本公司增加商品的銷售以降低保單成本。同時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局勢及利率風險，並擬訂適當的投資策略。

2. 匯率：

本公司利用財政部與央行所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規避匯率風險，目前 99 年度度承作之國外投資均已避險，對於未避險部位亦已提列足夠準備認列，故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

由於利率持續維持低檔，造成通貨膨脹的現象，並且利率調升將影響傳統壽險的銷售。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物價及貨幣供給狀況，並擬訂適當的商品策略。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對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均無從事，另資金貸與他人為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項目，全依保險法第一四六條之三辦理，並無特殊之盈虧，未來為求較高報酬將增加動產放款。

2. 目前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規定僅限於避險目的之交易，其損益係與現貨部位對沖，與非避險交易之操作不同，對本公司損益表及股東權益之額外影響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列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應揭露事項：

理賠訴訟未決案件統計表

資料統計截止日：100 年 3 月 17 日

製表：法務科

序	當事人 1	當事人 2	起訴日	案由	訴訟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1	遠雄人壽	陳長伯	99 年 03 月 18 日	給付保險金	叁拾伍萬元	二審審理中
2	遠雄人壽	賴皓瑋等三人(賴世銓)	99 年 06 月 10 日	給付保險金	壹佰萬元	一審審理中
3	遠雄人壽	劉淑芬	99 年 07 月 27 日	給付保險金	貳拾萬元	一審審理中
4	遠雄人壽	蕭君守	98 年 06 月 19 日	給付保險金	貳拾萬元	一審審理中
5	遠雄人壽	侯美月等三人(楊森林)	99 年 04 月 15 日	給付保險金	壹佰伍拾萬元	一審審理中
6	遠雄人壽	顏子薰	99 年 03 月 08 日	給付保險金	壹拾肆萬玖仟元	一審審理中
7	遠雄人壽	盧柏睿	99 年 07 月 27 日	給付保險金	壹佰壹拾壹萬元	一審審理中
8	遠雄人壽	詹雅慧	99 年 11 月 19 日	確認保險契約存在	-	一審審理中
合 計					肆佰伍拾萬玖仟元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詳本年報之第 96 至第 106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8 月 28 日					98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12 月 2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乙種特別股					乙種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 億元發行乙種特別股，私募股數 3.5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次發行。董事會 98 年 8 月 21 日決議，發行 8 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8 億元。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 億元發行乙種特別股，私募股數 3.5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次發行。董事會 98 年 12 月 18 日決議，發行 4 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4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發行新股之價格依據。					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發行新股之價格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定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承購。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定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承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資本結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					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資本結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8 月 28 日					98 年 12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70,000,000	同屬集團企業	無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40,000,000	同屬集團企業	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0,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元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特別股股息發放會影響普通股盈餘分派 若轉換普通股則對股東股權有稀釋作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目前已全數運用完畢					目前已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加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					增加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				

項 目	9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99 年 4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乙種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 億元發行乙種特別股，私募股數 3.5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次發行。董事會 99 年 4 月 9 日決議，發行 7 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計 7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發行新股之價格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符合法定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承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資本結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9 年 4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40,000,000	同屬集團企業	無
	趙信清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20,000,000	為本公司總經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為本公司總經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0,000,000	同屬集團企業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特別股股息發放會影響普通股盈餘分派 若轉換普通股則對股東股權有稀釋作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目前已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加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屠 仲 生